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林中宝[®]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碧光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85.75%，王碧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商标被仿冒风险

品牌是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企业消费的关键。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其品牌已经得到众多消费者认可，在广东等沿海地区有较高知名度。若市场上出现冒用“林中宝”品牌的违法侵权行为，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的行动阻止其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市场上琳琅满目的保健品不断推出，公司所生产的灵芝系列保健品的市场份额将受到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更广阔的客户群体，为客户提供质优价低的产品，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四、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广东省内的收入，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这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由广东地区消费者的生活饮食习惯特点决定的，公司所经营的灵芝系列保健品也是广东地区消费者所喜爱的产品之一。目前公司正通过改变原有的推广销售模式，向全国乃至全世界推广灵芝系列保健品，扩大销售区域。但如果未来广东地区的竞争加剧或公司在其他区域的市场拓展不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颇多的亲属关系，监事会可能无法起到对董事、高管权利监督制约的作用。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六、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065,054.05 元，214,706.00 元及 152,790.83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798,790.54 元，161,029.50 元和 114,593.12 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 244,187.32 元、-352,575.41 元及 -194,555.9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49,692.71 元、-546,324.34 元、-373,006.50 元。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56,247.74 元、8,132,013.51 元、10,016,121.34 元，其中原材料的余额分别为 4,103,214.55 元、4,236,605.62 元、5,642,444.42 元，原材料中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公司生产灵芝系列保健品时，需要先采用软壁技术对灵芝孢子粉进

行处理,需时较长,所以公司期末原材料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相符。

灵芝孢子粉制成灵芝保健品以后,方便保存,不易变质,且价格稳定,所以灵芝孢子粉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来也通过改变和完善销售模式,改进生产工艺,缩短产品生产时间,达到降低库存的目的。

八、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先进的灵芝孢子粉生物酶软壁技术使得公司能以更低的价格提供更好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若公司在业务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不能保持优势,将对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九、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显示,公司欠股东王碧光 3,661,006.67 元;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物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显示,生物公司欠股东王碧光 9,803,042.00 元。上述款项共 13,464,048.67 元,占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 88.67%,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0.63%,对公司的负债规模影响较大。

股东王碧光承诺,不会随时对公司及生物公司追偿上述款项,对公司及生物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商标被仿冒风险.....	2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四、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2
五、公司治理风险.....	3
六、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3
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3
八、技术泄密风险.....	4
九、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5
（一）公司股权结构.....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8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董事.....	31
（二）公司监事.....	3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6
(一) 主营业务	36
(二) 主要产品	3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9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一) 主要技术	45
(二) 主要无形资产	45
(三) 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47
(四) 主要固定资产	52
(五) 员工情况	53
(六)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54
四、业务基本情况	54
(一) 收入情况	54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55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56
(四) 重大业务合同	58
五、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2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二) 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63
(三) 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64
(四)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66

(五)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67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8
(一)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68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8
(三)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7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1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1
(四)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2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73
(二)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73
(三) 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独立经营情况	7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5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5
(三) 机构独立情况	75
(四) 人员独立情况	76
(五) 财务独立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7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8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9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79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7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8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2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3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3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83
(二)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84
(三) 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84
(四)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85
(二) 合并利润表	8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88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0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3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5
(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5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71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80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81
(一) 公司关联方	181
(二) 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3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一) 或有事项	189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9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一) 资产评估目的	190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190
(三) 资产评估方法	190
(四) 资产评估结果	19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91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91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92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2
十、特有风险提示	192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93
(二) 商标被仿冒风险	193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93
(四) 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193
(五) 技术泄密风险	193
(六) 公司治理风险	194
(七) 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194
(八)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风险	194

(九)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195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5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原因分析:	195
(二)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8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主办券商声明	20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林中宝	指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
清远林中宝	指	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的前身清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
太和有限	指	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的前身清远市太和食用菌有限公司
太和菌种场	指	清远市太和食用菌有限公司的前身清远市太和食用菌种场
股东会	指	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起人	指	王碧光、王耀、谭月容、王清
董事会	指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清远工商局	指	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生物公司	指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民合作社	指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莞泰、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众兴菌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国股份	指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文号
卫食健字	指	国家卫生部批准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文号
GMP	指	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Linzhongbao Bio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碧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住所：广东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东一街 36 号

邮编：511800

电话：0763-5814661

传真：0763-5812384

网址：<http://www.gdlzb.com>

电子邮箱：gdlzb2015@163.com

董事会秘书：王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清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食品制造业（C149）下的保健食品制造业（C149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1492 保健食品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一级行业下的“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食品（食用菌）及保健食品，各类食、药用菌及其制品；自产干、鲜食、药用菌；零售：土特产；提供特优良菌种，技术推广、咨询及培训；饮食服务；连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产、销售：其他酒（配制酒）；收购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灵芝类保健食品及食用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灵芝孢子粉胶囊、灵芝孢子粉、灵芝茶、灵芝含片及各类食用菌干货。

组织机构代码：19768966-4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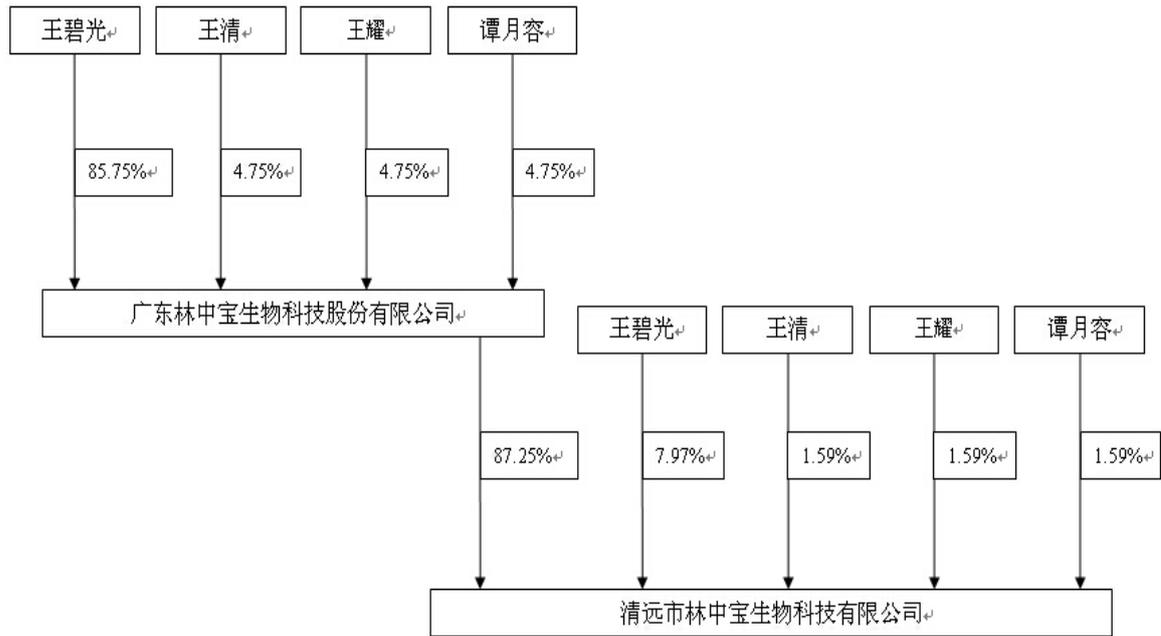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荷兴工业园(富强南路侧)
法定代表人	王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食用菌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粉剂、茶剂）；收购保健食品所需农产品及技术服务；中餐制售（不含凉菜、烧卤熟肉、生吃海产品、裱花蛋糕、糕点食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零售：酒类产品、土特产、食药菌初级农产品；自有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6 日
注册号	441800000012435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碧光	自然人股	8,575,000.00	85.75
2	王耀	自然人股	475,000	4.75
3	王清	自然人股	475,000	4.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谭月容	自然人股	475,000	4.7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王碧光和股东王清是父女关系，股东王碧光和股东王耀是父子关系，股东谭月容为股东王碧光的岳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王碧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碧光持有公司股份 8,5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75%，其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碧光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王碧光持有股份公司 85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5.75%，其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股份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是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碧光同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支配股份公司的行为，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碧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碧光，男，195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学习，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山大学第一期总裁 EMBA 课程高级研修班学习。1970 年 8 月至 1972 年 7 月在普宁县赤岗知青农场工作，1972 年 8 月至 1976 年 10 月在汕头市地区农科院工作，1976 年 11 月至 1979 年 12 月在清远市清新县供销社工作，1980 年 3 月至 1988

年10月在清远市清郊区黄坑太和菌种场工作，1991年1月创办林中宝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3日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王碧光同时担任生物公司监事。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清、王耀、谭月容各持有公司股份4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5%。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清，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与管理专业毕业。2005年9月起在林中宝有限工作，历任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林中宝有限经理，2015年7月3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王清同时担任上海道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耀，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伦敦艺术大学毕业。2012年9月起在林中宝有限工作，担任网络营销经理，2015年7月3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王耀同时担任生物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谭月容，女，193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赋闲在家。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1年9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太和菌种场成立于1991年10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6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企业投资人为王碧光、王庆禹、王碧珠。

1991年9月29日，清远市清郊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89）粤审事验第52号《验资证明》，按有关法律规定，查阅有关会计凭证，记录和实物证实：截至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实际投入资金总额36万元。

根据王碧光、王庆禹、王碧珠于2015年4月30日签署的《关于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历史出资事项的情况说明》，此次出资确由王碧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万元、王碧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万元、王庆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万元，各股东的此次出资已实际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碧光	12.00	货币	33.33
2	王碧珠	16.00	货币	44.45
3	王庆禹	8.00	货币	22.22
合计		36.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王银海、太和有限股东王碧光、王碧珠、王庆禹的说明及访谈记录，并核查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资料原件，王碧珠将持有的太和有限股权转让给王银海未履行股东内部决策及相应的外部工商变更手续。

通过对王碧光、王碧珠、王银海的访谈，王碧珠因资金紧张决定将自己持有的太和有限 44.45%的股权转让给王银海，王碧珠持有的太和有限股权是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王碧珠、王银海关于两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王碧珠、王银海确认两人于 1997 年 6 月 9 日前就股权转让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由王银海受让王碧珠持有的清远市太和食用菌有限公司 44.45%的股权，因王碧珠、王银海均不熟悉有关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两人均未要求太和有限就股权变更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工商审批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内部决议和工商审批手续，但两人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过核查工商资料认为，鉴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在 1997 年 6 月 9 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等文件中认可王银海的股东资格，本次股权转让虽有程序上的瑕疵，但不影响公司的股权及王碧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据王碧珠、清远林中宝股东王碧光、王银海、王庆禹的说明及访谈记录，并核查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资料原件，王银海将持有

的清远林中宝股权转让给王碧珠未履行股东内部决策及相应的外部工商变更手续。

通过对王碧光、王碧珠、王银海的访谈，王碧珠因资金紧张决定将自己持有的太和有限 44.45%的股权转让给王银海，后王碧珠自身资金问题得到解决，因自身长期在太和有限/清远林中宝工作，就与王银海协商一致，受让王银海持有的清远林中宝 44.45%的股权；王银海持有的清远林中宝股权是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王碧珠、王银海关于两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王碧珠、王银海确认两人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前就股权转让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由王碧珠受让王银海持有的清远市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 44.45%的股权。因王碧珠、王银海均不熟悉有关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两人均未要求太和有限就股权变更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工商审批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内部决议和工商审批手续，但两人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过核查工商资料认为，鉴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在 1998 年 4 月 28 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等文件中认可王碧珠的股东资格，本次股权转让虽有程序上的瑕疵，但不影响公司的股权及王碧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199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

1998年5月4日，广东清新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资本审验表》，本所接受清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提供的委托书资料，对其办理1998年4月30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有情况进行检查，现验证如下：

项目	金额	审验结果 验证资本500万元元 其中：
资产总额	5,600,000.00	
负债总额	6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验资事项说明
净资产	5,000,000.00	

1998年5月4日，清远林中宝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材料原件，公司工商底档资料中缺少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根据王碧光、王庆禹、王碧珠签署的《关于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历史出资事项的情况说明》，清远林中宝此次增资发生在1998年，当年的验资程序与目前的验资程序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导致清远林中宝本次增资的验资文件为《企业资本审验表》，清远林中宝当时全体股东确认同意清远林中宝注册资本由原36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部分由王碧光出资人民币178万元、王碧珠出资人民币114万元、王庆禹出资人民币172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到位且对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异议。

鉴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核准清远林中宝增资的工商变更申请且《审计报告》中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碧光	190.00	货币	38.00
2	王碧珠	130.00	货币	26.00
3	王庆禹	180.00	货币	36.00
合计		500.00	—	100.00

5、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继承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5）粤清国信第001634号《公证书》，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根据申请人谭月容、王碧光、王清、王耀提交的权利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查明如下事实：

- 1、被继承人邓洁梅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因病在广州市过世；
- 2、被继承人邓洁梅生前为生物公司股东，过世时遗有登记在其名下的生物公司 12.75%的股权。另被继承人邓洁梅的配偶王碧光是林中宝有限的股东，在林中宝有限享有 38%的股权，该股权登记在王碧光名下，该股权及其财产权益系王碧光与其配偶邓洁梅的夫妻共同财产；
- 3、被继承人邓洁梅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 4、被继承人邓洁梅的配偶是王碧光，邓洁梅与王碧光生育有王清、王耀两个子女。被继承人邓洁梅的父亲是邓明（已于二〇〇六年已故），母亲是谭月容；
- 5、生物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不得继承股东资格的规定；
- 6、现谭月容、王碧光、王清、王耀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邓洁梅的上述遗产。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的相关规定，王碧光与邓洁梅夫妻财产的一半为邓洁梅的遗产；被继承人邓洁梅过世后，其股东资格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亲共同继承，即被继承人邓洁梅过世时遗有的生物公司股东资格由其配偶王碧光、女儿王清、儿子王耀、母亲谭月容共同继承、被继承人邓洁梅与其配偶王碧光夫妻共同所有的林中宝有限的股权及其财产权益由其配偶王碧光、女儿王清、儿子王耀、母亲谭月容共同继承。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林中宝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清新区太和镇东一街 36 号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东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同意变更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1) 王碧光，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法定继承，获得股东资格、出资额 1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实缴出资）的 23.75%。

(2) 谭月容，依法定继承获得股东资格、出资额 2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总实缴出资）的 4.75%；

（3）王清，依法定继承获得股东资格、出资额 2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实缴出资）的 4.75%；

（4）王耀，依法定继承获得股东资格、出资额 2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实缴出资）的 4.75%；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4 月 24 日，林中宝有限完成本次股权继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碧光	118.75	货币	23.75
2	王碧珠	130.00	货币	26.00
3	王庆禹	180.00	货币	36.00
4	王耀	23.75	货币	4.75
5	王清	23.75	货币	4.75
6	谭月容	23.75	货币	4.75
合计		500.00	—	100.00

6、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林中宝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清新区太和镇东一街 36 号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东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1）同意王庆禹将持有公司 36%的股份共 18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股东王碧珠。

（2）王碧珠获得王庆禹转让的 36%股权共 180 万元出资额后，货币出资共 310 万元，总认缴出资额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实缴出资 310 万元已在申请公司设立登机前缴纳。

(3) 王碧光、谭月容、王清、王耀所持有的股权不变。

同意重新制定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股东王碧光、王清、王耀、谭月容关于王庆禹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碧珠的情况说明》，公司股东王碧光、王清、王耀、谭月容同意王庆禹与王碧珠之间的股权转让，对王庆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给王碧珠的行为没有任何异议。

经核查王庆禹与王碧珠的户口本，王庆禹与王碧珠为夫妻关系。

2015年4月27日，林中宝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碧光	118.75	货币	23.75
2	王碧珠	310.00	货币	62.00
3	王耀	23.75	货币	4.75
4	王清	23.75	货币	4.75
5	谭月容	23.75	货币	4.75
合计		500.00	—	100.00

7、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清新区太和镇东一街36号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东95.25%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95.25%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1) 同意王碧珠将持有公司62%的股份共31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股东王碧光。

(2) 王碧光获得王碧珠转让的62%股权共310万元出资额后，货币出资共

428.75 万元，总认缴出资额 42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5%，实缴出资 428.75 万元已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

(3) 谭月容、王清、王耀所持有的股权不变；

同意重新制定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谭月容的出具书面声明，公司已经通知其月容出席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股东转让会议，因自身年龄大行动不方便不出席本次会议，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

根据《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股东王清、王耀、谭月容关于王庆禹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碧珠的情况说明》，公司股东王清、王耀、谭月容同意王碧珠与王碧光之间的股权转让，对王碧珠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给王碧光的行为没有任何异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林中宝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碧光	428.75	货币	85.75
2	王耀	23.75	货币	4.75
3	王清	23.75	货币	4.75
4	谭月容	23.75	货币	4.75
合计		500.00	—	100.00

依据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村村民王碧光与王碧珠为胞姐弟关系。

8、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清新区太和镇东一街 36 号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东 100%的表决

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现增加认缴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认缴资本及比例分别为：

(1) 王碧光，以货币出资 857.5 万元，总认缴出资额 8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5%，实缴出资 428.75 万元已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 428.75 万元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缴纳；

(2) 谭月容，以货币出资 47.5 万元，总认缴出资额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5%，实缴出资 23.75 万元已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 23.75 万元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缴纳；

(3) 王清，以货币出资 47.5 万元，总认缴出资额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5%，实缴出资 23.75 万元已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 23.75 万元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缴纳；

(4) 王耀，以货币出资 47.5 万元，总认缴出资额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5%，实缴出资 23.75 万元已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 23.75 万元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缴纳；

同意重新制定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2-00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5 年 4 月 29 日，林中宝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碧光	857.50	货币	85.75
2	王耀	47.50	货币	4.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王清	47.50	货币	4.75
4	谭月容	47.50	货币	4.75
合计		1000.00	—	100.00

9、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4日，林中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林中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4月30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林中宝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林中宝有限办理名称变更预核登记，取得工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150002117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林中宝有限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2-000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林中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1,249,438.25元。

2015年6月16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德律评报字[2015]第0013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林中宝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41.74万元。

2015年6月17日，林中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林中宝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林中宝有限账面净资产11,249,438.25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1000万股，净资产折股余额1,249,438.2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6）2015年6月17日，林中宝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林中宝有限整体变更为林中宝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

第 22-0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其中：专项储备 0.00 元）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壹仟万元整)。

2015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林中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均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派王清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指派王清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王清于规定期限内向工商局提交了将林中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材料；股份公司领取了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827000009812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碧光	857.50	净资产	85.75
2	王清	47.50	净资产	4.75
3	王耀	47.50	净资产	4.75
4	谭月容	47.50	净资产	4.75
合计		1,000.00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蕉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罗建球

注册资本	8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用菌种植、销售；家禽销售；农用物栽培；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号	441827NA000031X

1、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的成员出资情况如下：

成员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	5.00	46.30	货币
罗建球	4.00	37.04	货币
罗志勇	0.50	4.63	货币
罗志行	0.05	0.46	货币
罗北水	0.20	1.85	货币
罗毅毅	0.05	0.46	货币
江泽敏	1.00	9.26	货币
合计	10.80	100.00	——

2013 年 3 月 21 日，农民专业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同意本合作社 7 明成员在原出资额 108,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出资额 692,000 元，新增后合计出资总额为 800,000 元。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成员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	55.45	69.31	货币
罗建球	22.75	28.44	货币
罗志勇	0.50	0.63	货币
罗志行	0.05	0.06	货币
罗北水	0.20	0.25	货币
罗毅毅	0.05	0.06	货币
江泽敏	1.00	1.25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2、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变更

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与王银海签订《转让出资协议》，有限公司将持有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69.31%的股份共554,500元出资额，以576,000元转让给王银海。

（1）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依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来将专注于灵芝等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整合公司的资源，计划从2015年起逐步减少对菇菌种植及初加工等事宜投入，因此将持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予以转让。

（2）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将占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69.31%共554,500元的出资额以57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银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成员大会，所作出决议经全体成员表决一致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 1、同意本合作社成员：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提出退社申请，并同意退回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原出资554,500元；
- 2、同意王银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 3、同意王银海出资额为554,500元
- 4、同意指定（委托）梁师锦为全体成员指定代表（共同委托代理人）到工商部门办理合作社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22日，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成员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成员变更备案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成员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银海	55.45	69.31	货币
罗建球	22.75	28.44	货币
罗志勇	0.50	0.63	货币
罗志行	0.05	0.06	货币
罗北水	0.20	0.25	货币
罗毅毅	0.05	0.06	货币
江泽敏	1.00	1.25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根据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王银海的说明，并对公司历次对合作社的出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公司实际共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人民币 576,000 元，占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的 72.00%，因部分出资未计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出资总额中，因此公司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出资额显示为 554,500 元，占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的 69.31%；在转让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额的过程中，王银海以人民币 576,000 元受让公司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全部出资；王银海需要支付给公司的相应价款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回成员出资的方式支付给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王银海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支付了 576,000 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王碧光，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清，董事，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与管理专业毕业。2005 年 9 月起在林中宝有限工作，历任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林中宝有限经理，2015 年 7 月 3 日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王清同时担任上海道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耀，董事，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伦敦艺术大学毕业。2012年9月起在林中宝有限工作，担任网络营销经理，2015年7月3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王耀同时担任生物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玉娟，董事，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5月至1988年10月在清远市太和食用菌种场工作，1991年1月起在林中宝有限工作，担任出纳员，2015年7月3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作然，董事，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6月起至今在林中宝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7月3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王银海，监事会主席，男，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学习。1976年8月至1979年10月在清远市桃源供销社工作，担任技术员，1980年3月至1988年10月在清远市太和食用菌种场工作，1991年1月起至今在林中宝有限工作，2015年7月3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郭秋云，职工代表监事，女，195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经济函授大学（现更名为北京经济管理函授学院）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72年8月至1989年10月在广州军区十九分部招待所工作，担任营销经理，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广东金泰集团原料公司工作，2001年3月起在林中宝有限公司，担任营销副总经理，2015年7月3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黎劲桃，监事，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毕业。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在深圳市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在清远市满堂红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置业顾问，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在深圳市补之堂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工作，担任技术主管，2011年8月起在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质量部经理兼常务副厂长，2015年7月3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梁师锦，财务负责人，男，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毕业于清远县农业技术学校。1971年1月至1994年5月在清远县南冲镇政府工作，担任会计，1994年6月至1998年7月在广东贵族自行车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在清新县安贤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01年8月至2004年9月在业骏（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10月起在林中宝有限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3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碧光	董事长	8,575,000.00	85.75
王清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000	4.75
王耀	董事	475,000	4.75
王玉娟	董事	—	—
王作然	董事	—	—
王银海	监事会主席	—	—
黎劲桃	监事	—	—
郭秋云	职工代表监事	—	—
梁师锦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9,525,000.00	95.2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9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4.30 /2015年1-4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43	861.77	1,109.66
净利润（万元）	-27.54	-41.96	1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6	-35.26	2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1	-62.42	-6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0	-54.63	-54.97
毛利率（%）	42.59	37.82	36.60
净资产收益率（%）	-17.10	-24.98	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78	-38.71	-37.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07	68.30	89.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2	0.59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3.97	426.86	15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85	0.30
总资产（万元）	3,185.53	2,834.63	3,054.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6.46	97.98	13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8.52	123.51	158.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20	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9	0.25	0.3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5.78	71.00	74.01
流动比率	0.62	0.45	0.50
速动比率	0.37	0.15	0.1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彭阳

项目小组成员	彭阳、罗安琪、郑诗源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 D 区 216-217 室
法定代表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王冠
联系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连皂、胡嫋嫋
联系电话	020-38912219
传真	020-3891224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	李协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宗良、徐宗杰
联系电话	010-62236883
传真	010-6223087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灵芝类保健食品及食用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灵芝孢子粉胶囊、灵芝孢子粉、灵芝茶、灵芝含片及各类食用菌干货。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灵芝类保健食品及菇菌类干产品。灵芝类保健食品以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为主要原料，具有天然保健功能；菇菌类干产品采用仿野生栽培技术，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主要产品如下：

分类	产品	产品特点	图例
保健食品	灵芝孢子粉胶囊	以灵芝孢子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经动物功能试验证明，具有免疫调节功能。	
	灵芝茶	以灵芝为主要原料制成，经动物功能试验证明，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	
	灵芝孢子粉	以灵芝孢子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经动物功能试验证明，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	

分类	产品	产品特点	图例
	灵芝含片	以灵芝孢子粉、灵芝、低聚木糖、乳糖、薄荷脑、硬脂酸镁为主要原料制成，经动物功能试验证明，具有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功能。	
菇菌干品	干黑木耳	黑木耳又称光木耳，生长于栎、杨、榕、槐等120多种阔叶树的腐木上，该产品于无污染的粤北山区深林环境下采用椴木仿野生栽培。	
	干猴头菇	猴头菇又名刺狷菌，形似猴头而得名，食用口感清爽鲜嫩，香醇可口，有“素中荤”之称。	
	干香菇	该产品产自无污染的粤北山区深林环境，采用仿野生原木栽培技术，生长周期长达一年，不含任何化肥农药。菇型天然不规则，菇体结实重身，味道清香鲜美，爽口嫩滑。	

除以上三种菇菌类干品外，公司还销售银耳、灵芝片、茶树菇、姬松茸、珍珠菇、杏鲍菇等菇菌干品。

1、公司目前主导保健食品介绍如下：

（1）林中宝牌灵芝孢子粉胶囊

林中宝牌灵芝孢子粉胶囊是由国家卫生部于2001年10月审批通过的具有免疫调节功能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2001）第0285号，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灵芝孢子粉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灵芝菌褶中弹射出来的极其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即灵芝的种子，富含灵芝三萜、灵芝多糖等营养成分，有增强免疫系统的机能、预防和治疗肿瘤及癌症、预防心血管疫病、改善微循环等功效。公司以灵芝孢子粉为主要原料，利用生物酶软壁法，通过酶发酵技术工艺对细胞壁进行软化，对有效营养成分利用醇等有机溶剂进行分离提取，制成胶囊产品。公司所使用的生物酶软壁法较普通物理破壁法具有灵芝孢子粉损坏率低、易保存、不易氧化的特点，显著提高人体对灵芝孢子粉有效成分的吸收作用。

（2）林中宝牌灵芝茶

林中宝牌灵芝茶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0月复审通过的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G20060482。

灵芝主要活性成分包括有机锗、抗氧化酶、灵芝多糖等。有机锗已被证明无毒性，可增强免疫力及排除体内毒素；抗氧化酶具有抗氧化、抗衰老作用；灵芝多糖具有降血糖、血脂及抗肿瘤的功效。公司以灵芝为原料，采用超声波萃取技术对灵芝的活性成分进行浓缩提取，制成袋泡茶产品，适用于免疫力低下人群。

（3）林中宝牌灵芝孢子粉

林中宝牌灵芝孢子粉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月复审通过的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G20080084。

公司以灵芝孢子粉为主要原料，经过干燥、过筛、辐照灭菌等主要工艺，制

成干燥粉末状产品。灵芝孢子粉采用“酶”发酵软壁技术，使灵芝孢子粉的软壁率达 95%以上，且通过该技术进行软壁的孢子粉不含金属杂质，在有效成份纯度及人体吸收率上较传统破壁孢子粉有显著提高。

（4）林中宝牌灵芝含片

林中宝牌灵芝含片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复审通过的具有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功能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 G2007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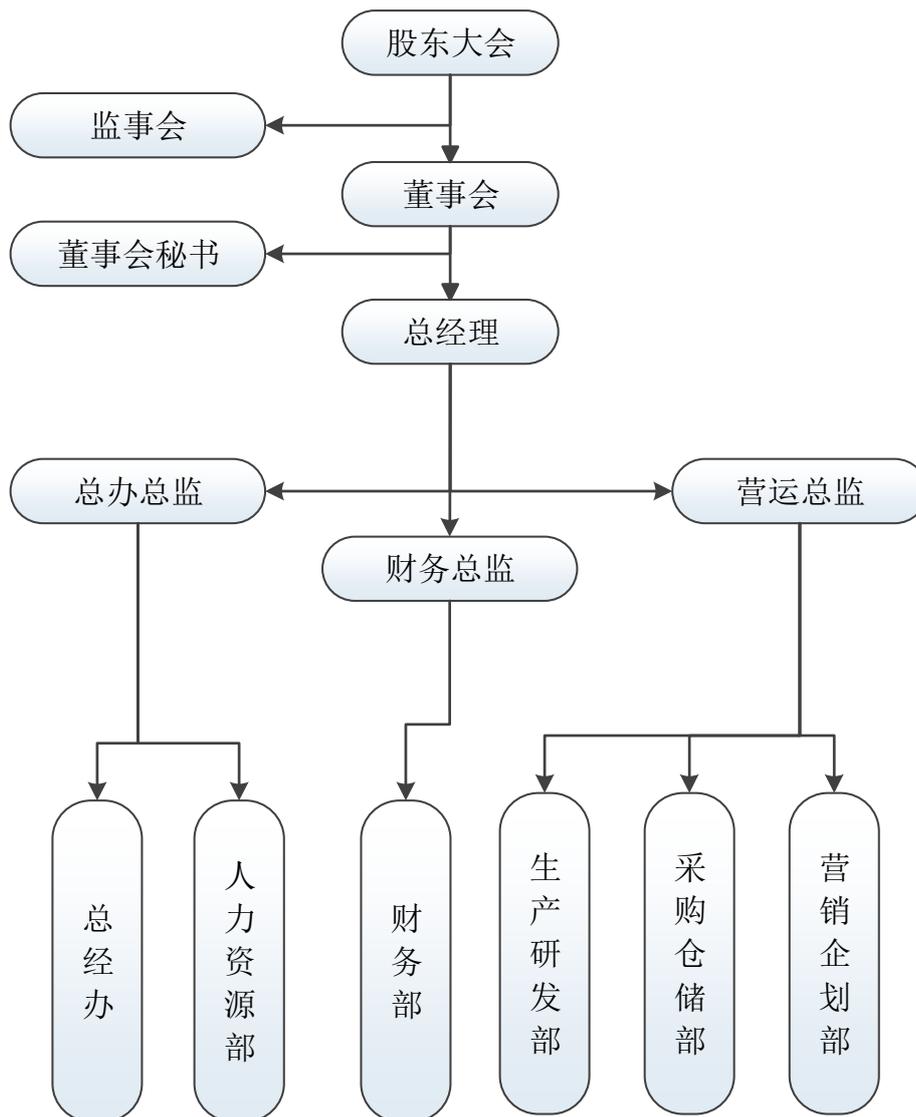
该产品以灵芝孢子粉、灵芝、乳糖、低聚木糖、薄荷脑、硬脂酸镁为主要原料，应用辐照灭菌、浓缩提取等工艺制成，并通过“国家兴奋剂及运动营养测试研究中心”无兴奋剂成分检测，检测编号为（2004）量认（国）字（Z1664）号。公司生产的灵芝含片富含灵芝的子实体和孢子体的精华，具有比单独应用时更明显更广泛的功效和药理作用，更有显著的免疫增强作用及抗疲劳的作用。

2、公司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

公司拥有配制酒类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41815051029），目前在产销售的均为食用菌类浸泡配制酒类。主要销售的配制酒为林中宝牌黑松露浸泡酒，该产品由纯野生黑块菌浸泡而成。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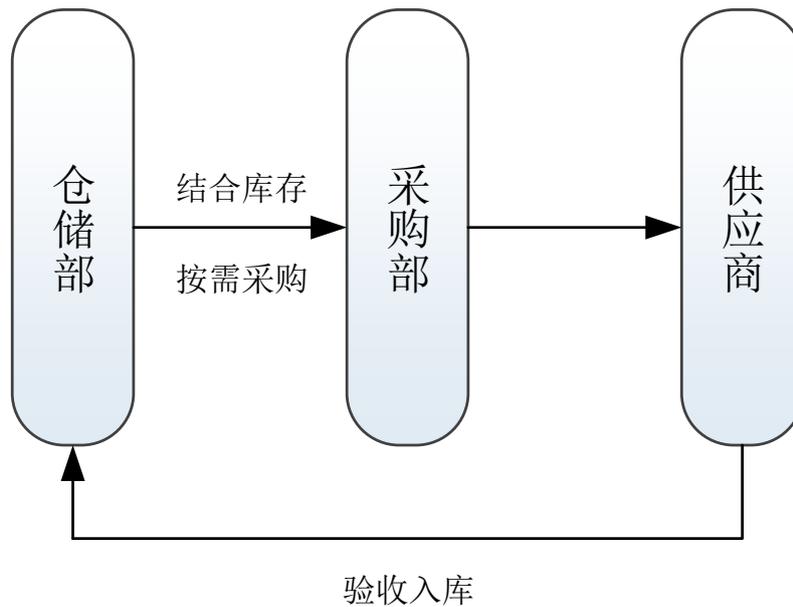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研发和合作研发方式。为了保持和提升技术优势，公司在 2007 年投资成立了林中宝食药用菌研究所，并依托广州中大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原：中山大学药物开发中心）的研发场地、研发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进行合作研发，通过引进和培育优秀科研人才、扩大研发场地、增加研究设施、设备和仪器，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

2、采购流程

公司所涉及的采购业务主要是采购灵芝、灵芝孢子粉和其他食用菌原材料。公司与各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向公司提供食药用菌，公司根据产品库存量和市场销量通过电话或者亲自前往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供应商接受订单后按合同约定进行种植生产，然后向公司供货。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采用现款、预付、月结等方式付款。

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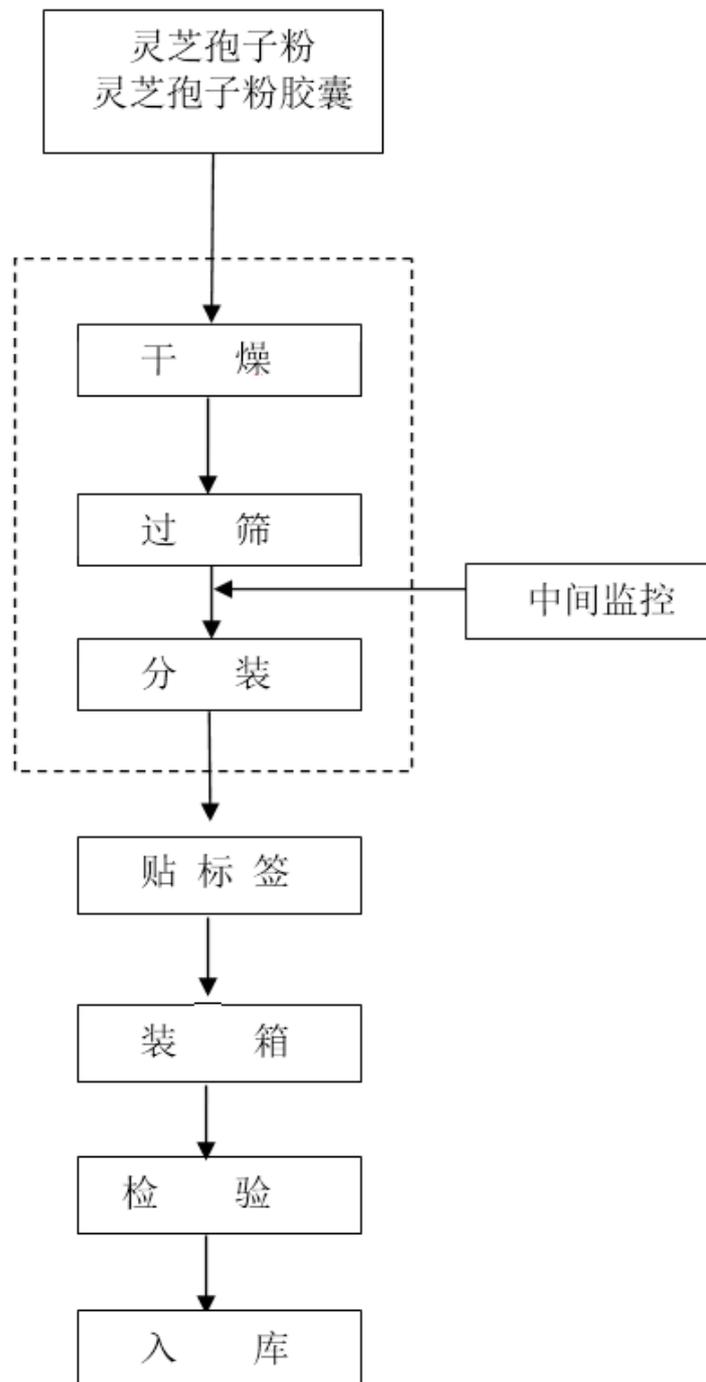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除鲜品食用菌直接用于餐饮服务外，灵芝类保健品和菇菌干品的生产委托生物公司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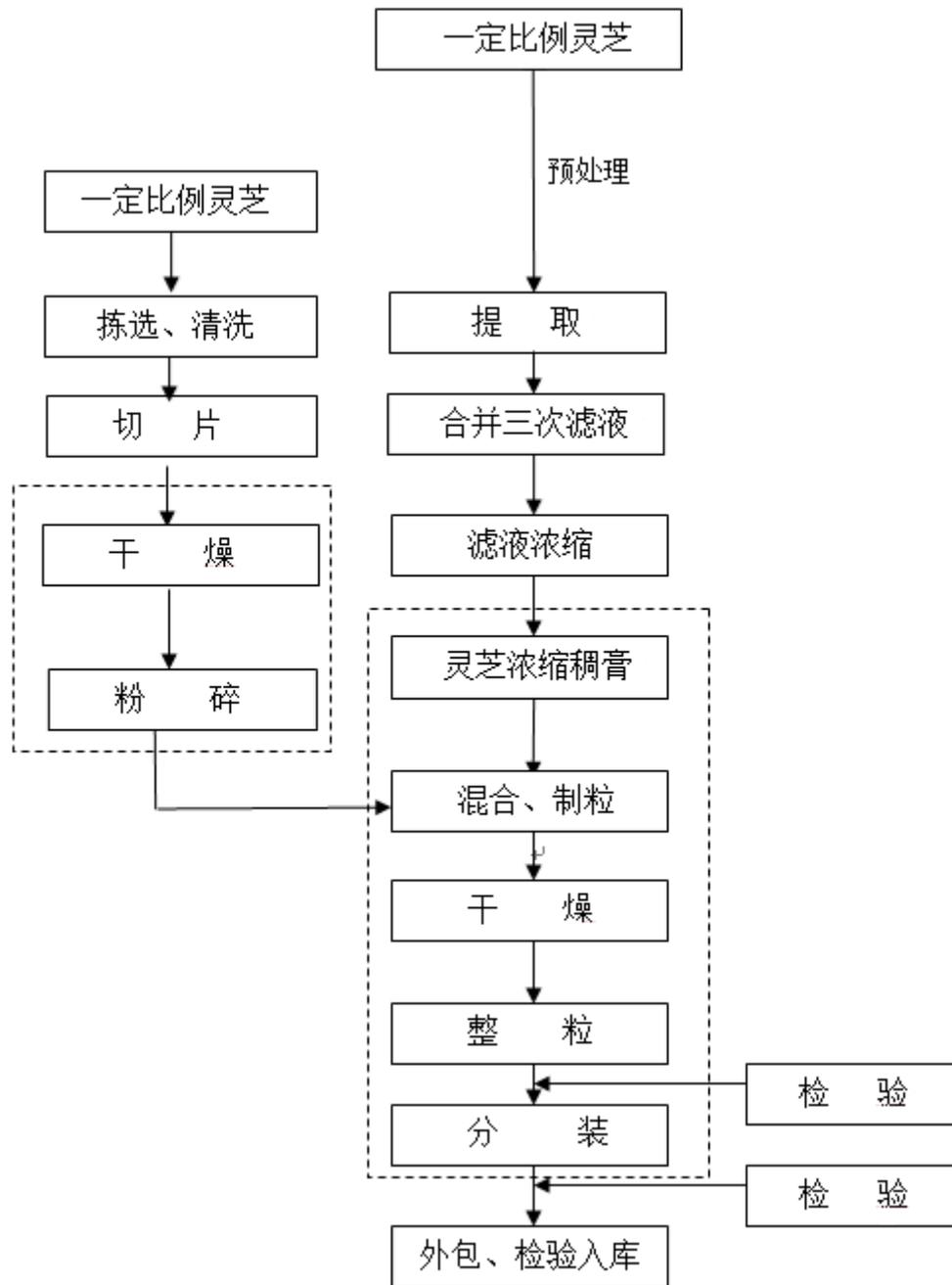
公司保健食品的生产在具有 GMP 认证的厂房中进行，公司各灵芝类保健食品生产流程如下：

(1) 灵芝孢子粉、灵芝孢子粉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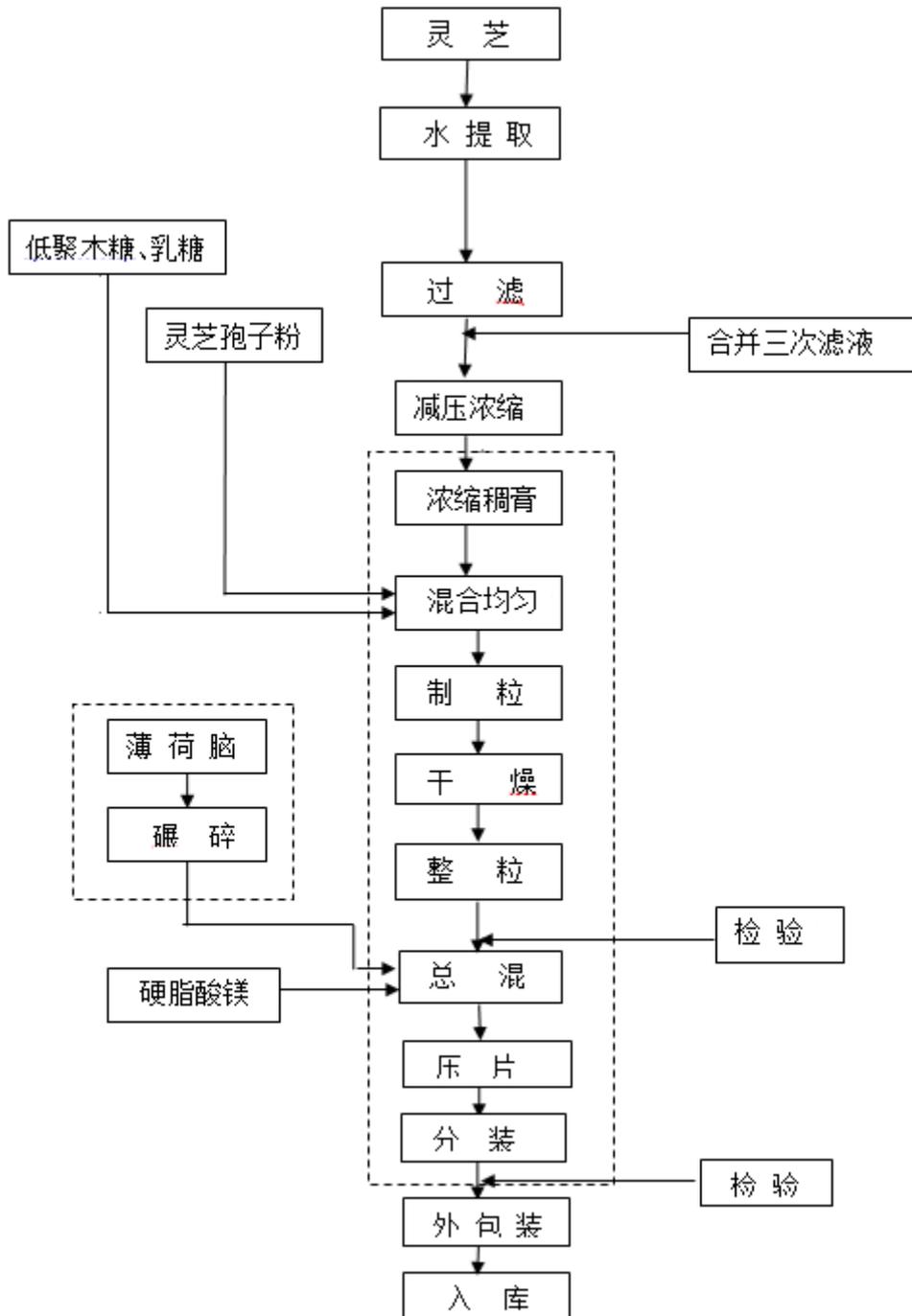


以灵芝孢子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在生产前运用公司研发的生物酶软壁技术对灵芝孢子粉进行细胞壁软壁处理，并结合公司的灵芝深加工技术进行生产。其中灵芝孢子粉及灵芝孢子粉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2) 灵芝茶



(3) 灵芝含片



4、销售模式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分为灵芝类保健食品和菇菌干品。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公司一方面通过开设食药菌及保健品直销专卖店销售公司产品，同时依托电子商务平台逐步拓展网络销售渠道。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研发，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广州中大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原：中山大学药物开发中心）合作开发的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也由此拥有多项食用菌领域非专利自有技术。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完成了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研发技术成果应用在公司产品上。公司主要研发技术说明情况如下：

1、软壁酶发酵技术

灵芝孢子的细胞壁由几丁质、树脂和纤维素等成分组成，具有抗压、耐酸和不利于孢子有效成分释放的特点。灵芝孢子粉多糖是由鼠李糖、阿拉伯糖、甘露糖、葡萄糖和半乳糖组成的杂多糖，破壁与不破壁的多糖组成完全相同，其相对质量分数略有区别。该技术研究了灵芝孢子粉多糖的组成、相对分子质量及相对分子质量分布，比较破壁与不破壁灵芝孢子粉多糖的异同，并通过酶发酵工艺，使灵芝孢子经生物发酵酶解，使其外壁变得柔软，但不破壁，从而使产品保质期延长，灵芝孢子的有效成分更容易被人体吸收，有效提高了灵芝孢子的保健作用。灵芝孢子粉生物酶软壁法对灵芝多糖的保护较传统破壁技术有显著提升，已充分应用在公司灵芝类保健食品生产当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 ²)	截止年限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清新国用(2003)第0114872	有限公司	868.00	2041年5月16日	清新县太和镇东一街36号	工业	无

	号						
2	清市府国用(2008)第00445号	生物公司	12405.28	2057年6月22日	清远市横荷街办E50号荷兴工业区	工业	无

2、注册商标

(1) 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注册有限期限
1		有限公司	1151467	29	木耳；发菜；冬菇（干制品）	200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
2		有限公司	1157503	30	绞股蓝茶；茶叶代用品；紧压茶；菊花茶	2008年3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3		有限公司	1159696	31	鲜蘑菇；蘑菇菌丝；鲜黑菇；鲜食用菌；蘑菇繁殖菌；菌种	200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
4		有限公司	1354849	42	餐馆；快餐馆；自助餐馆；餐厅	201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
5		有限公司	1639458	33	食用菇菌浸泡酒（含酒精）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注册有限期限
6		有限公司	4610201	5	中药成药；药草；矿物食品添加剂；药酒；药茶；药用植物根；补药（药）；药物饮料；灭干朽真菌制剂；培养细菌用的溶剂（截止）	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7		有限公司	5959957	30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截止）	200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8		有限公司	12496868	29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果蔬；黄花菜；笋干；海带；蔬菜汤料；食用油脂；加工过的坚果；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腐竹.....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3、域名

域名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发证机构
gdlzb.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林中宝有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林中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林中宝有限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1、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备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1816010151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至2017年1月7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备注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1815051029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 健证字 (2004) 第 1827W0010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4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 健证字 [2014]第 1827J0061 号	清远市清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5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441800SC30096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 有效期: 三年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批件号: 2012B0945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06048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批件号: 2013B0911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0704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批件号: 2014B0296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08008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批准文号: 卫食健字 (2001) 第 02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批准日期: 2001 年 10 月 22 日
10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 2014441827000210 号	清远市清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限期限: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11	广东省酒类零售许可证	粤经信酒零字第 18310033 号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	2014 年年审合格
1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8271410070406	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限期限: 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新证)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114Q20244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颁发日期: 2014 年 2 月 16 日 有限期最长可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限期的问题的解答》中规定 2015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为载明有限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有限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约束。公司目前拥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中关于林中宝牌灵芝孢子粉胶囊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为 2001 年由国家卫生部颁发取得，未注明有限期限，继续有效。

2、生物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备注
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 健证字 (2008) 第 1801S0369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2	保健食品 GMP 证书	粤 BGMP2008006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3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2012)第 441802000439 号	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8051210004852	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5	广东省酒类零售许可证	粤经信酒零字第 1810384 号	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 年年审合格
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00-2011-000460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7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00-2013-000827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号: 4400/20012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有效期限: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72035	——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77996144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1896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1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8600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销售的保健食品通过委托子公司进行生产，子公司拥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保健食品 GMP》证书，具有保健食品生产的相关资质。

3、宣传环节的广告资质

根据《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健品企业在取得相关保健品广告批准文书的前提下，才能对外发布产品广告。公司拥有 4 项保健品广告批准文书，与公司销售的 4 款保健食品对应。公司保健食品获得的广告批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申请人	审查机关	备注
1	林中宝牌灵芝含片	粤食健广审（视）第 2014110131 号	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	林中宝牌灵芝孢子粉胶囊	粤食健广审（视）第 2014110130 号	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3	林中宝牌灵芝茶	粤食健广审（视）第 2014110129 号	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4	林中宝牌灵芝孢子粉胶囊/灵芝茶/灵芝含片	粤食健广审（文）第 2014110736 号	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4、公司产品企业标准备案

公司历来重视自身产品的质量，对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要求，制定 6 项产品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案号	颁发机关	发布时间	有限期限
1	企业标准备案（林中宝牌灵芝茶）	443350S-2013	广东省卫生厅	2013 年 7 月 8 日	3 年
2	企业标准备案（林中宝牌灵芝含片）	440362S-2014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5 日	3 年
3	企业标准备案（林中宝牌灵芝孢子粉）	442128S-2014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3 年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案号	颁发机关	发布时间	有限期限
4	企业标准备案(食用菌干制品)	445425S-2014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2月15日	3年
5	企业标准备案(林中宝牌灵芝孢子粉胶囊)	444873S-2014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9月25日	3年
6	企业标准备案(食用菌汤料)	444094S-2013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11月15日	3年

5、公司取得的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备注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科高字(2013)4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颁发日期:2013年3月 有效期:三年
2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粤农[2012]265F078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发证时间:2012年10月 有效期: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
3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粤农[2012]265F079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发证时间:2012年10月 有效期: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
4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粤农[2012]265C060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发证时间:2012年10月 有效期: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
5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粤农[2013]285F101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发证时间:2013年10月 有效期: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
6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粤农[2013]285F100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发证时间:2013年10月 有效期: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
7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1374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8日止
8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1374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8日止
9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2)4400C1414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2012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8日
10	采用国际标准产	(2012)4400C1414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2012年12月8日

	品标志证书		督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11	驰名商标	(2011) 商标异字第 23065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1) 商标异字第 23065 号《“林中宝”商标异议裁定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有限公司注册并使用在“鲜食用菌”上的“林中宝”商标为驰名商标
12	2010-2011 年度 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工商市字[2013]25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颁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四) 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及其他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5 第 22-000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3,208,751.25	10,955,861.80
电子设备	2,026,593.89	253,276.67
运输工具	1,728,091.78	931,749.03
机器设备	4,681,487.15	2,030,157.38
其他	706,877.05	244,738.64
合计	22,351,801.12	14,415,783.52

2、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属人	土地用途	房屋坐落	建基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证字第 C1803895 号	有限公司	仓储	清新县太和镇东一街 36 号 B 幢	273.42	273.42	无
2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生物公司	非住宅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办事处荷兴工业园富强南路清远市林	6,180.64	6,180.64	无

020000301 号		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MP 综合车间			
----------------	--	------------------------	--	--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 77 人。公司的员工年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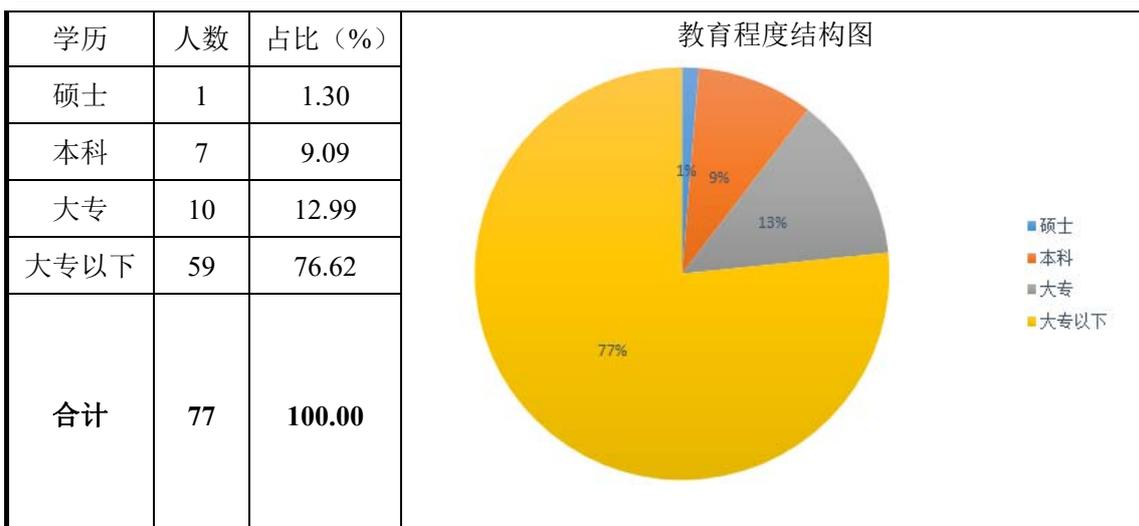
按年龄划分			图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	<p>年龄分布图</p> <p>■ 30岁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 50岁以上</p>
30 岁以下	17	22.08	
31-40 岁	28	36.36	
41-50 岁	16	20.78	
50 岁以上	16	20.78	
合计	77	100.00	

2、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按工作岗位划分			图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p>专业结构图</p> <p>■ 管理人员 ■ 生产人员 ■ 财务人员 ■ 技术人员 ■ 销售人员 ■ 其他人员</p>
管理人员	22	28.57	
生产人员	7	9.09	
财务人员	5	6.49	
技术人员	8	10.39	
销售人员	7	9.09	
其他人员	28	36.36	
合计	77	100.00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按学历划分	图示
-------	----



(六)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8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0.39%。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碧光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为民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清远市高级技工学校精细化工专业，中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清远市柏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职产品质量检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清远市新光辽制药厂任职产品质量检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研习食药用菌种植技术。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现任公司研发部研发人员。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4,030,120.81	99.65	8,575,071.55	99.51	11,053,965.18	99.62
其他业务	14,200.00	0.35	42,600.00	0.49	42,600.00	0.38
合计	4,044,320.81	100.00	8,617,671.55	100.00	11,096,565.1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保健品	2,036,063.53	50.52	2,476,180.96	28.88	4,341,790.67	34.20
菇菌食品	1,583,817.28	39.30	4,194,226.43	48.91	4,518,859.51	42.13
餐饮服务	410,240.00	10.18	1,904,664.16	22.21	2,193,315.00	23.67
合计	4,030,120.81	100.00	8,575,071.55	100.00	11,053,965.18	100.00

保健品收入来源于公司的灵芝类保健食品（灵芝孢子粉胶囊、灵芝茶、灵芝孢子粉、灵芝含片），最近一期占比达 50.52%；菇菌食品收入包括各类食用菌及灵芝干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公司采购的鲜品食用菌主要用于餐饮服务的销售，是公司品牌推广的渠道之一。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取自营直销（直营门店、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自营直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散客，不存在对公司销售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单一客户，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客户通常在购买公司产品时现场支付现金或通过银行卡刷卡结算，无法准确地按客户名单统计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按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客户	2,902,210.01	71.76	6,295,131.70	73.05	7,492,871.93	67.52
单位客户	1,142,110.80	28.24	2,326,535.85	27.00	3,603,693.25	32.48
合计	4,044,320.81	100.00	8,617,671.55	100.00	11,096,565.18	100.00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灵芝类保健食品及食药食用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成本主要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成本。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16%、28.51%、58.45%，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吴定春	200,381.68	24.09
2	天和农业集团浙江味了得食品有限公司	145,383.00	17.48
3	黄建勇	45,000.00	5.41
4	清远市九龄酒业有限公司	20,488.00	2.46
5	广州市宝春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993.80	0.72
	合计	417,246.48	50.16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天和农业集团浙江味了得食品有限公司	164,802.60	9.58
2	丁建华	98,818.70	5.75
3	广州市南沙区康源保健食品厂榄核分厂	98,526.91	5.73
4	冠县春江灵芝专业合作社	65,176.05	3.79
5	广东省粤微食用菌技术有限公司	64,615.68	3.76

合计	491,939.94	28.61
----	------------	-------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冠县春江灵芝专业合作社	1,119,472.50	32.14
2	福建省健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6,069.16	11.66
3	广州市番禺区康源保健食品厂榄核分厂	180,570.69	5.18
4	漳州天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0,510.00	5.18
5	广东粤微食用菌技术有限公司	149,692.31	4.3
合计		2,036,314.66	58.4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菇菌类原材料、灵芝孢子粉，其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供应商	245,381.68	29.50	98,818.70	5.75		
单位供应商	598,268.44	70.50	1,621,458.96	94.25	3,483,112.94	100.00
合计	831,804.40	100.00	1,720,277.66	100.00	3,483,112.94	100.00

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餐厅采购和其他零星采购公司以现金付款，为保证餐厅向客户提供新鲜优质的食材，公司会每天向食材供应商采购新鲜食材，此部分采购款公司为便于结算，会采用现金支付，公司与上述餐厅食材供应商结算方式为每次送货到餐厅后，经验收后立即使用现金与公司采购员、供应商结算。

现金采购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12.40		2,630,848.07		2,471,306.40	
其中：现金收款	80,616.22	35.06	322,467.54	12.26	345,494.29	13.98
银行转账	149,296.18	64.94	2,308,380.53	87.74	2,125,812.11	86.02

公司为规范此部分现金支付，制定了相关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会预先支付采购员小额备用金用于采购餐厅食材，待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与采购员进行结算，保持备用金余额稳定。上述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签订的或者履行完毕的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冠县春江灵芝专业合作社	2013.11.2	框架性合同	灵芝、灵芝孢子粉	履行完毕
2	冠县春江灵芝专业合作社	2012.10.1	框架性合同	灵芝、灵芝孢子粉	正在履行
3	天和农业集团浙江味了得食品有限公司	2013.1.1	框架性合同	菇类产品	正在履行
4	广东粤微食用菌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5	框架性合同	灵芝孢子油	履行完毕
5	广东粤微食用菌技术有限公司	2012.8.20	框架性合同	灵芝孢子油	履行完毕
6	福建省健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2.4.1	框架性合同	灵芝、灵芝孢子粉、菇类产品	正在履行
7	漳州天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3.1.2	框架性合同	包装材料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主要内容	履行 情况
8	丁建华	2014.6.27	11,402.00	食用菇菌	履行 完毕
9	黄建勇	2015.1.2	框架性合 同	木糠	正在 履行

2、报告期内银行授信合同情况

(1) 2012年3月21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44180040001203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9,219,700.00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限额, 授信限额的有限期为2012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2) 2014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44001406100114120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930,000.00元的授信额度金额, 授信限额的有限期为2014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

3、报告期内银行担保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

(1) 2010年5月27日, 王碧光、王银海、王玉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清远]行[清新]支行[2010]年[抵]字第[009]号), 王碧光、王银海、王玉娟为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 在人民币3,8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2) 2010年5月27日, 王碧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清远]行[清新]支行[2010]年[保]字第[040]号), 王碧光为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 在人民币3,8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3) 2012年3月21日, 王碧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800400312030001), 王碧光为有

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各单项业务员合同提供人民币 9,219,7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4) 2012 年 3 月 21 日,王碧光、王庆禹、王碧珠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800400512030001),王碧光、王庆禹、王碧珠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各单项业务合同提供人民币 9,219,7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5) 2014 年 12 月 17 日,王碧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001406100414120002),王碧光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实际发生且属于《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001406100414120002)主合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191,000.00 元。

(6) 2014 年 12 月 18 日,王碧光、洪文华、王碧珠、王庆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00140640061412000201),王碧光、洪文华、王碧珠、王庆禹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实际发生且属于《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00140640061412000201)主合同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191,000.00 元,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2014 年 12 月 18 日,生物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00140640061412000202),生物公司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实际发生且属于《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00140640061412000202)主合同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191,000.00 元,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1) 2010年5月25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清远]行[清新]支行[2010]年[借]字第[0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向有限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3,800,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为五年, 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有限公司已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期还清了上述借款。

(2) 2012年3月21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编号: 44180040011203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为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内, 有限公司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额度, 额度借款存续期最长为48个月, 自2012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上浮35%。该合同尚处于履行阶段。

(3) 2014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0140610021412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向有限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4,930,000.00元用于采购原材料,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上浮15%。该合同尚处于履行阶段。

5、报告期内建筑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0年1月13日, 生物公司与清远市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灵芝养生文化馆建筑工程合同》, 该工程承包范围为: 土建工程、给排水安装、电气安装、消防安装工程, 合同价款1,315,000元。该合同尚处于履行阶段。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食药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 公司以自有食药菌培育技术为基础, 通过广州中大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平台进行合作研发,

业务专注于灵芝系列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菌菇合作社采购食用菌及灵芝孢子粉原料，依托独有的灵芝类保健食品配方技术，通过对消费人群健康需求的深刻把握，委托具有 GMP 资质的子公司进行生产加工，生产以灵芝及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为主的功能性保健食品，同时销售菌菇类干货产品作为食用菌销售的重要补充。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进行销售，同时委托医药销售公司、酒店及其他经销商代销公司产品作为销售渠道的补充，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开拓网络销售渠道，参加国内大型展会，宣传公司产品，提高公司“林中宝”品牌在保健食品市场的知名度。

公司偏重技术开发，在业务环节拥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并以市场需求驱动产品的开发，推动产品技术及服务的升级，形成公司持续自主创新价值创造的循环，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食品制造业（C149）下的保健食品制造业（C149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1492 保健食品制造”小类。

健康产业是联合国工业规划署确定的 21 世纪代表人类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朝阳产业之一，作为健康产业重要主体的保健食品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营养与保健食品产业将达到 1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未来我国将重点推动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新功能保健食品，市场也将出现新的发展趋势。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保健食品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程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其他需要卫生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的事项。

国家药监局负责制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质量监督部门职责包括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和食品进出口许可等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对食品流通进行监管。

2、相关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法律法规
1999.5.1	卫生部	《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程序》
2005.4.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009.2.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7.20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7.30	工商总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8.28	工商总局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2010.4.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2.6.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功能范围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3、产业政策

2011年10月，科技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发布《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强化保健康复”、“推动健康产业”。

加强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和以中医养生保健理论及诊疗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健康产品的研究，研发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和替代的医疗器械产品。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为“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提出到2015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1万亿元，年均增长20%；形成10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企业，明确了发展方向与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目标。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

2014年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住建部等10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2014年发布《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均对营养与保健食品行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发展现状

（1）市场整体快速发展

我国保健食品产业兴起于上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由于其高额利润和相对较低的政策与技术壁垒使其出现了第一个高速发展期，在1995年~1998年出现低谷期。随着行业逐步规范以及新一轮保健食品消费热潮，至今我国保健食品产业进入了又一个高速发展时期。随着城市中产阶级规模的扩大，保健食品的消费文化已经形成并逐渐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企业开始走产品、品牌差异化的战略，更加注重产品的功效和消费者的需求，未来我国保健食品市场整体上将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

（2）中小企业居多

目前，我国共有 4000 多家保健食品企业，年产值 500 多亿元，投资在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中小企业占 41.39%，而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仅占 1.45%，投资总额在 5000 万至 1 亿元的大中型企业占 41.39%。总体上大规模的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居多。

（3）行业监管比较宽松

保健食品行业的监管较为宽松，市场上有多数的保健食品是没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文的普通食品，这些普通食品也作为保健食品进行销售，甚至于保健食品一样进行功能性宣传，这扰乱了行业的竞争秩序；同时，与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相比，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条件、GMP 认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距，给保健食品行业带来重大的安全隐患。

2、发展趋势

中国保健食品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经逐渐壮大。虽然仍面临诸多挑战，但在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和管理更新的推动下，中国保健品产业发展空间巨大，市场前景较好。

（1）行业将持续高速增长

中国消费者平均用于保健品方面的花费占其总支出的 0.07%，而欧美国家的消费者平均用于保健品方面的花费占其总支出的 25%，相差甚远，这充分说明中国保健食品市场的可发展潜力巨大。近几年内地城乡居民保健类消费支出正以 15%-30% 的速度增长，远高于发达国家 13% 的增长速度，未来保健品行业有望持续高速增长。

（2）市场准入门槛提高

我国保健食品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获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后，得以在超市、大卖场等主要销售场所进行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要求强制执行 GMP 生产标准。这项措施将会大大加强行业规范，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并推动保健行业的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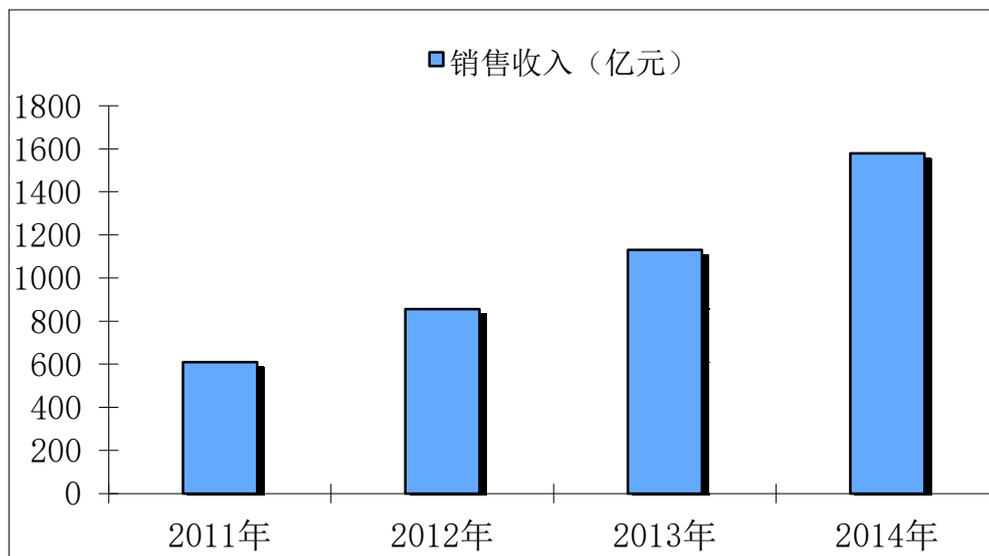
（3）通过知识进行营销将成为开拓消费市场的主要形式

以倡导个性化服务为特征的营销模式，逐渐成为保健品市场的主流模式。跨国企业们先做美誉度再做知名度的营销策略，培养了大批忠实的消费群体。消费者消费心理逐渐成熟，对于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拥有良好口碑的保健品牌青睐有加，因此通过知识进行营销是未来的主要营销形式。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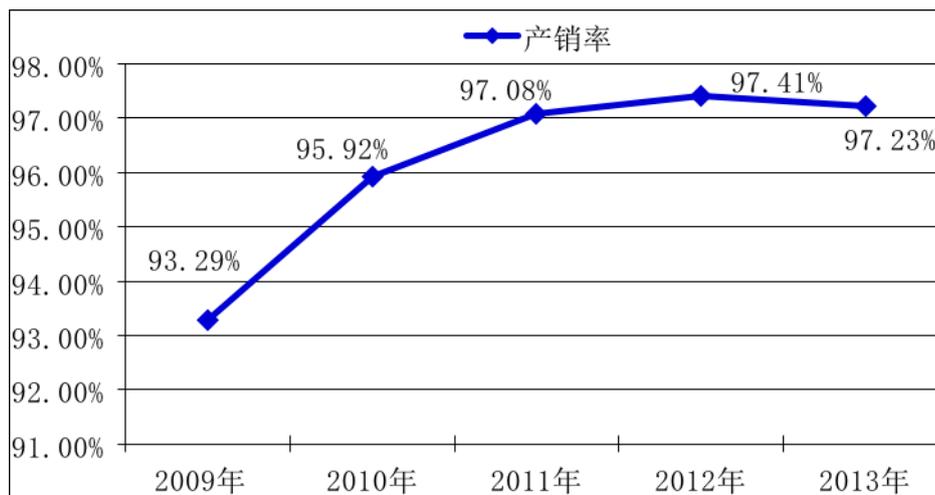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保健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450 家，行业总资产为 882.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行业总产值达到 1,624.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579.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近几年我国保健品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40%，反映出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行业经营效益方面，保健品市场销售利润从 2011 年的 51.92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85.94 亿元。

2011 年-2014 年我国保健品销售收入趋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保健品行业产销率走势如下图所示：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关系

公司研发的灵芝产品和其他菌类的品种范围和市场认可度，与上游种植户有紧密的关系。公司获得越多越优质的原材料来源，所研发的灵芝保健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越高，对于公司研发灵芝保健产品品质保障越有利。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关系

保健食品行业下游主要为保健食品零售企业，涉及主体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药店、超市等。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该模式下游为终端消费者。消费者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及产品功效的认可程度，将直接决定公司保健品的销量，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保健食品行业对政策变化的敏感度较高，国家通过实行保健品经营许可等制度，不断加强对保健食品行业的监管。在此形势下，保健食品行业进入壁垒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不断加大投入资金、增加终端覆盖能力，对行业中小型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企业面临政策不稳定造成的行业波动风险。

2、资质认定风险

我国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检测业务积压严重,严重影响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的进度,进而影响新产品上市时间。在注册批准证书申请过程中,国家药监局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申报产品的理论依据、配方、技术、工艺以及所声称的功效等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核,然后才作出给予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因此,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申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行业内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健康产业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未来保健食品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同时,我国保健品企业也面临着变革的巨大压力,国内药企纷纷进军保健食品市场领域,以葛兰素史克、赛诺菲-安万特为代表的跨国药企以及以修正药业、哈药集团、天士力制药、江山制药、民生药业为代表的本土企业,纷纷加紧布局保健食品产业。我国的保健品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竞争格局。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一方面,目前我国保健品企业以中小企业居多,国内多数保健品企业的营销策略中存在夸大宣传。用炒作概念代替技术创新,以炒作概念代替品牌战略。导致企业分散,规模过小。另一方面,在国家健康产业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未来保健食品市场需求规模巨大,我国保健品企业正面临变革的巨大压力,国内外药企纷纷进军保健食品市场领域。以葛兰素史克、赛诺菲-安万特为代表的跨国药企以及以修正药业、哈药集团等为代表的本土企业,纷纷加紧布局保健食品产业。我国的保健品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竞争格局。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集科研、生产、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是

全国食用菌行业的龙头企业。

(2) 公司以 GAP 种植规范严把原材料源头关，不断开发新技术，食用菌深加工，并与广州中大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原：中山大学药物开发中心）携手合作，先后研制开发出灵芝系列保健食品；

(3) 公司研发的灵芝孢子粉胶囊、灵芝茶、灵芝含片、灵芝孢子粉等产品先后获国家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为保健食品。其中灵芝孢子粉胶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

2、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目前需要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公司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在全国的市场份额有较大提升空间，需进一步拓宽全国市场。公司正不断探索新的营销模式，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优化现有的销售模式，为更好的把产品推向市场作新的探索。

(2) 公司品牌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目前国内保健食品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还没有形成较大的规模品牌效应，虽然公司目前是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但公司的产品在全国的品牌认知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积极研发灵芝保健产品，同时提升公司灵芝保健产品的知名度。拓宽全国营销渠道，扩充营销团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确立公司在我国灵芝保健品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1、加强灵芝保健产品研发力度

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技术，进一步加强与中山大学药物开发中心合作力度，加强灵芝保健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产品功能特性，打造自身品牌的高附加值产品。

2、拓宽营销渠道

公司将不断探索新的营销模式，包括运用电商平台、直销模式相结合的多元

化营销模式，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优化现有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自身的产品及品牌等优势进行市场开拓，进一步开发新的客户，积极开发拓展国内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股东会、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5年7月3日公司创立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郭秋云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郭秋云与公司另外两名监事王银海和黎劲桃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规模小、股东人数少，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

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管工商、环保、税务、安监、食药监、劳动保障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灵芝类保健食品及食用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灵芝孢子粉胶囊、灵芝孢子粉、灵芝茶、灵芝含片及各类食用菌干货。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研发部、采购仓储部、营销企划部等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清在上海道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康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清远市国家税务局和清远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王碧光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类型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经营状态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9月6日	食用菌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粉剂、茶剂）；收购保健食品所需农产品及技术服务；中餐制售（不含凉菜、烧卤熟肉、生吃海产品、裱花蛋糕、糕点食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2日）；零售：酒类产品、土特产、食药菌初级农产品；自有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荷兴工业园(富强南路侧)	正常经营

(1)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生物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6 日（注册号：441800000012435），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耀；住所为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荷兴工业园(富强南路侧)；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粉剂、茶剂）；收购保健食品所需农产品及技术服务；中餐制售（不含凉菜、烧卤熟肉、生吃海产品、裱花蛋糕、糕点食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零售：酒类产品、土特产、食药菌初级农产品；自有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生物公司目前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	174.500	87.25
王碧光	15.9375	7.97
王清	3.1875	1.59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耀	3.1875	1.59
谭月容	3.1875	1.59
合计	200.00	100.00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使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碧光	董事长	8,575,000.00	85.75
2	谭月容	—	475,000	4.75
3	王清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000	4.75
4	王耀	董事	475,000	4.75
5	王玉娟	董事	—	—
6	王作然	董事	—	—
7	王银海	监事会主席	—	—
8	黎劲桃	监事	—	—
9	郭秋云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梁师锦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王碧光与董事王清系父女关系，董事王碧光与董事王耀系父子关系，董事王碧光与董事王玉娟系兄妹关系，监事王银海为董事王碧光姐姐王碧娟的配偶，董事王作然为董事王碧光妹妹王碧珠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除监事黎劲桃在公司兼职外，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外，不存在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股份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碧光	董事长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王清	董事、总经理	上海道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康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王耀	董事	康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王银海	监事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关联企业
黎劲桃	职工代表监事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兼常务副厂长	控股子公司

生物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上海道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道承”）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道承的股东为于智丞、王清，于智丞与王清系夫妻关系。上海道承于2014年11月5日成立，注册号为310115002478442，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3层A380室，法定代表人于智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文化用品、玩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

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对上海道承股东于智丞、王清的访谈，上海道承并未从事任何与灵芝类保健食品及食用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关的经营活动，上海道承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简称“农民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王银海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注册号：441827NA000031X，住所为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蕉坑村委会，法定代表人罗建球，成员出资总额：800,000 人民币元，业务范围为食用菌种植、销售；家禽销售；农用物栽培；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说明，该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鲜、干食药菇菌全部销售予公司，除与公司进行交易外，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对外进行任何鲜、干食药菇菌销售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3、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林中宝食用菌东城店（简称“林中宝东城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中宝东城店的经营者为公司董事王玉娟。林中宝东城店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册号：441802600269944，经营场所为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 1 号天湖郦都 2 座 10 号铺，经营者姓名：王玉娟，资金数额：人民币 8000 元，经营范围为食品、保健食品、酒类、农副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清城个体准登通字【2014】第 1400241548 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城分局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核准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林中宝食用菌东城店的注销登记。该个体工商户注销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4、广州市海珠区林中宝菇类商店（简称“林中宝菇类商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中宝菇类商店的经营者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清，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注册号：440105600453338，经营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 283 号 2001 房，经营者：王清，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干菜、预包装食品（主营：方便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根据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工商海分个字第 05201507270265 号），准予广州市海珠区林中宝菇类商店注销登记。该个体工商户注销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5、康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康宝利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康宝利国际的股东为邓洁梅、王清、王耀、于智丞，其中邓洁梅与王清系母女关系、邓洁梅与王耀是母子关系，于智丞与王清系夫妻关系。康宝利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创办人是邓洁梅、王清、王耀及于智丞，董事是王清、王耀、于智丞。康宝利国际登记注册的股份总数目为 4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其中邓洁梅持有 204,000 股，于智丞持有 80,000 股，王清持有 69,600 股，王耀持有 46,400 股。根据康宝利国际出具的说明、康宝利国际股东王清、王耀及于智丞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碧光出具的《承诺函》，康宝利国际现已停止一起生产经营活动，在邓洁梅拥有的股份完成遗产继承后，康宝利国际将会申请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康宝利国际注销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碧光	董事长	生物公司	159,375.00	3.19
王清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	生物公司	31,875.00	3.19
		上海道承	490,000.00	49.00

	书	康宝利国际	69,600.00	17.40
王耀	董事	生物公司	31,875.00	3.19
		康宝利国际	46,400.00	11.60
王银海	监事	农民专业合作社	554,500.00	72.00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9日-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今
王碧光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长
王清	经理	经理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耀	--	--	董事
王玉娟	--	--	董事
王作然	--	--	董事
王银海	--	监事	监事会主席
郭秋云	--	--	监事
黎劲桃	--	-	监事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9日-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今
梁师锦	--	--	财务负责人
王庆禹	监事	--	--
	--	--	--

（二）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碧光、王玉娟、王清、王耀、王作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碧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碧光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4月29日，林中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银海担任林中宝有限监事职务。

2015年7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王银海、黎劲桃，与2015年6月24日林中宝有限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秋云，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林中宝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庆禹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清为总经理，聘任梁师锦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清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由王清担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4,258.52	2,788,684.24	2,777,34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327.6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1,283.13	116,789.74	119,983.35
预付款项	435,292.03	272,698.00	59,8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6,719.48	605,701.26	281,639.12
存货	6,556,247.74	8,132,013.51	10,016,121.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73.42	31,367.82	2,090.24
流动资产合计	15,890,401.99	11,947,254.57	13,257,02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415,783.52	14,836,088.49	15,637,489.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汽油资产			
无形资产	1,115,415.94	1,124,250.90	1,150,755.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868.63	429,644.91	492,93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5.69	9,052.10	4,95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4,863.78	16,399,036.40	17,286,139.92
资产总计	31,855,265.77	28,346,290.97	30,543,16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0,000.00		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25,386.66	3,843,755.92	5,006,446.71
预收款项	141,046.28	99,340.77	175,118.45
应付职工薪酬	241,071.48	235,551.73	239,689.28
应交税费	723,618.60	457,663.34	361,667.30
应付利息	135,731.17	90,860.65	11,132.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58,530.42	20,418,792.60	17,414,49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55,384.61	26,285,965.01	26,708,54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0,000.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5,302.53	1,080,493.36	1,295,19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302.53	1,080,493.36	2,435,199.36
负债合计	26,590,687.14	27,366,458.37	29,143,74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989.13	111,989.13	77,380.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6,811.85	-3,876,849.27	-3,489,66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5,177.28	1,235,139.86	1,587,715.27
少数股东权益	-620,598.65	-255,307.26	-188,29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4,578.63	979,832.60	1,399,42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55,265.77	28,346,290.97	30,543,169.2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4,044,320.81	8,617,671.55	11,096,565.18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321,998.49	5,358,154.31	7,035,280.89
利息支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74.88	147,923.98	167,844.74
销售费用	143,286.81	373,101.98	571,468.80
管理费用	1,810,145.22	2,925,491.22	3,541,623.25
财务费用	121,636.15	370,223.17	372,305.56
资产减值损失	62,974.38	16,384.98	-6,14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67		
投资收益	7,2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74,590.74	-573,608.09	-585,815.46
加：营业外收入	241,068.03	282,150.04	1,065,72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23.04	9,399.00	1,17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1.37		
四、利润总额	-235,045.75	-300,857.05	478,739.65
减：所得税费用	40,365.69	118,733.92	332,549.22
五、净利润	-275,411.44	-419,590.97	146,190.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555.96	-352,575.41	244,187.32
少数股东损益	-80,855.48	-67,015.56	-97,99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411.44	-419,590.97	146,1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555.96	-352,575.41	244,18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55.48	-67,015.56	-97,996.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9,857.84	8,995,997.94	11,894,43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123.20	5,182,556.34	7,001,7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981.04	14,178,554.28	18,896,16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12.40	2,630,848.07	2,471,30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592.88	2,874,691.37	3,203,23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568.79	679,122.94	700,28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633.87	3,725,259.31	11,003,15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0,707.94	9,909,921.69	17,377,9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26.90	4,268,632.59	1,518,18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2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9.53	498,188.87	102,43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1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0,426.05	498,188.87	102,43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149.34	-498,188.87	-102,43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402,78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0,000.00	1,500,000.00	5,402,785.2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	5,000,000.00	5,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49.48	259,104.80	335,05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549.48	5,259,104.80	5,545,05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450.52	-3,759,104.80	-142,27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425.72	11,338.92	1,273,47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684.24	2,777,345.32	1,503,87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258.52	2,788,684.24	2,777,345.32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1,989.13	-3,876,849.27	1,235,139.86	-255,307.26	979,83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1,989.13	-3,876,849.27	1,235,139.86	-255,307.26	979,83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349,962.58	4,650,037.42	-365,291.39	4,284,74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555.96	-194,555.96	-80,855.48	-275,411.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55,406.62	4,844,593.38	-284,435.91	4,560,157.47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5,406.62	-155,406.62	-284,435.91	-439,842.53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1,989.13	-4,226,811.85	5,885,177.28	-620,598.65	5,264,578.63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7,380.54	-3,489,665.27	1,587,715.27	-188,291.70	1,399,42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77,380.54	-3,489,665.27	1,587,715.27	-188,291.70	1,399,42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608.59	-387,184.00	-352,575.41	-67,015.56	-419,59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575.41	-352,575.41	-67,015.56	-419,590.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608.59	-34,608.59	-34,608.59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08.59	-34,608.59	-34,608.59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1,989.13	-3,876,849.27	1,235,139.86	-255,307.26	979,832.60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656,472.05	1,343,527.95	-90,294.81	1,253,23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656,472.05	1,343,527.95	-90,294.81	1,253,23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380.54	166,806.78	244,187.32	-97,996.89	146,19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187.32	244,187.32	-97,996.89	146,190.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380.54	-77,380.54			
1、提取盈余公积					77,380.54	-77,380.54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7,380.54	-3,489,665.27	1,587,715.27	-188,291.70	1,399,423.5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9,008.20	2,508,129.36	1,955,99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327.6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049.60	110,186.10	84,616.61
预付款项	425,712.03	263,698.00	460,68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11,795.20	6,943,318.77	6,881,598.82
存货	5,424,381.04	6,673,180.17	8,327,99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73.42	31,367.82	
流动资产合计	21,574,547.16	16,529,880.22	17,710,88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5,000.00	2,321,000.00	2,32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9,627.59	1,812,805.59	1,690,134.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868.63	429,644.91	492,93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51.62	8,965.21	4,375.25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4,347.84	4,572,415.71	4,508,449.05
资产总计	25,438,895.00	21,102,295.93	22,219,33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0,000.00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32,096.82	2,460,307.86	3,434,924.15
预收款项	149,769.36	387,198.29	388,718.82
应付职工薪酬	135,213.72	127,490.78	130,787.31
应交税费	659,981.41	446,416.51	346,085.95
应付利息	135,731.17	90,860.65	11,132.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46,078.40	9,396,650.58	6,392,35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88,870.88	14,048,924.67	14,203,99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0,585.87	933,479.90	1,101,52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585.87	933,479.90	2,241,529.70
负债合计	14,189,456.75	14,982,404.57	16,445,52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989.13	111,989.13	77,380.54
未分配利润	1,137,449.12	1,007,902.23	696,42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9,438.25	6,119,891.36	5,773,80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38,895.00	21,102,295.93	22,219,333.98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83,895.98	7,393,188.33	9,953,097.16
减：营业成本	1,949,859.27	4,076,585.66	5,873,77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06.49	66,884.93	97,252.40
销售费用	108,237.57	327,614.74	518,176.14
管理费用	1,374,283.81	2,240,755.22	2,803,643.05
财务费用	118,807.97	358,426.21	358,716.90
资产减值损失	47,545.65	18,359.88	-7,168.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40.40	304,561.69	308,705.00
加：营业外收入	228,281.23	169,058.41	1,017,116.69
减：营业外支出	1,371.07	9,39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33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69.76	464,221.10	1,325,821.69
减：所得税费用	44,222.87	118,135.19	332,74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46.89	346,085.91	993,073.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546.89	346,085.91	993,073.0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9,092.50	7,832,792.80	9,768,79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952.04	5,512,804.66	9,789,6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44.54	13,345,597.46	19,558,42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318.04	2,887,109.49	3,660,60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648.64	1,492,969.12	1,674,97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688.98	391,721.26	442,78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1,555.95	3,780,106.77	11,265,49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8,211.61	8,551,906.64	17,043,8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167.07	4,793,690.82	2,514,56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2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1.32	482,450.00	85,83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681.32	482,450.00	1,535,83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404.61	-482,450.00	-1,535,83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402,78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0,000.00	1,500,000.00	5,402,78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	5,000,000.00	5,210,000.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49.48	259,104.80	335,05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549.48	5,259,104.80	5,545,05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450.52	-3,759,104.80	-142,27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121.16	552,136.02	836,44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129.36	1,955,993.34	1,119,54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008.20	2,508,129.36	1,955,993.3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1,989.13	1,007,902.23	6,119,89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1,989.13	1,007,902.23	6,119,89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29,546.89	5,129,54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46.89	129,546.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1,989.13	1,137,449.12	11,249,438.25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7,380.54	696,424.91	5,773,80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77,380.54	696,424.91	5,773,80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608.59	311,477.32	346,08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085.91	346,085.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608.59	-34,608.59	
1、提取盈余公积					34,608.59	-34,608.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1,989.13	1,007,902.23	6,119,891.36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19,267.62	4,780,73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19,267.62	4,780,73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380.54	915,692.53	993,07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3,073.07	993,073.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380.54	-77,380.54	
1、提取盈余公积					77,380.54	-77,380.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7,380.54	696,424.91	5,773,805.4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评价结果表明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可能性，公司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	87.25	是	是	是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清远市	农民专业合作社	80	72.00	是	是	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2日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小于应收款项余额 10%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本公司员工备用金及业务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关联方款项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依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发生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算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	3-10	5.00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

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42.59	37.82	36.60
净资产收益率(%)	-17.10	-24.98	16.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78	-38.71	-37.51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20	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9	0.25	0.32
资产负债率（%）	83.47	96.54	95.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8	71.00	74.01
流动比率（倍）	0.62	0.45	0.50
速动比率（倍）	0.37	0.1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07	68.30	89.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2	0.59	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85	0.3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9} \text{ 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10}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小幅度波动。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6,565.18 元、8,617,671.55 元、4,044,320.81 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收入出现小幅度下降，是餐饮收入与保健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保健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礼品市场遇冷，外部原因在于人们对于养生的概念有所改变，从单纯依靠保健品开始转向更原始天然食品，从质量和价格方面对保健品的要求有所提高，大部分初加工的保健品均为消费者所抛弃，但由于消费者对于深加工的保健品认识不足，影响了其购买的意愿。所以，公司所生产的深加工灵芝系列保健品在 2014 年的养生观念转型的过程中受到了较大影响。内部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的养生观念转变过程中，对自身销售模式调整关注度不足。

餐饮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养生主题的餐厅开始在本地区以及全国各地开始普及，导致公司餐厅对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吸引力下降。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逐步改变原有的宣传推广模式，利用互联网提高公司知名度，扩大客户群体类型，

吸引潜在客户和巩固原有客户。

（2）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60%、37.82%、42.59%。与2013年相比，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保健品销售毛利率在2015年1-4月达到51.31%，比2014年的43.59%提高了7.72个百分点。原因在于企业不断研发新技术的同时，也根据实践经验对原有技术进行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促使保健品生产成本下降。随着产品产量提高，每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也逐渐下降，促使成本降低。

公司主要产品为菇菌类食品和保健品，且两种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差异不大，且保持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暂时未存在与公司经营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企业，由于不同保健品间的差异较大，细分市场较多，公司所经营的灵芝系列保健品仅为众多灵芝系列保健品中的小类产品。各种灵芝类保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尽相同，难以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以下仅将公司的菇菌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众兴菌业	37.99	34.57
裕国股份	10.72	11.85
公司菇菌类产品	39.62	34.45

众兴菌业是一家全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尤其是金针菇的领先企业。裕国股份主营业务为食用菌产品的研发、加工与销售，产品主要为干香菇和干黑木耳以及食用菌、果蔬罐头等。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相比，公司的菇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众兴菌业持平，大大高于裕国股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51%和-38.71%和-32.78%。2013年、2014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低，因为公司在2014

年没有及时调整自己的销售策略，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降了 596,762.73 元。随着公司研发成果逐步完善，以及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增强，该比率预计会逐步回升，2015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已有小幅度回升。

（4）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07 元和-0.04 元，2014 年每股收益较 2013 年每股收益小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下降所致。

（5）公司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3 元、0.20 元和 0.28 元。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小于 1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早年投资较大，产品属于高档保健品，长线投资，现在尚在亏损中。母公司期末净资产 11,249,438.25，每股净资产 1.12 元。

2、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01%、71.00%、55.7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股东通过对企业增资，调整改善企业原有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0.45、0.62。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12、0.15、0.37。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在

于公司存在较大额的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

在应付账款中，1,774,643.10 元为供应商福建省健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未结算货款，1,629,156.03 元为清远市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未结算工程款。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供应商福建省健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货款已结清；公司与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未结算工程款的货款尚未结算。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显示，公司欠王碧光 3,661,006.67 元；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物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显示，生物公司欠王碧光 9,803,042.00 元。王碧光承诺，不会随时对公司及生物公司追偿上述款项，对公司及生物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综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虽然公司存在较大额的其他应付款，但不会对企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98、68.30 和 14.07。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没有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导致 2014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7、0.59 和 0.32，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小，保持稳定。一是因为公司在萃取灵芝孢子粉有效成分前，需要对灵芝孢子粉运用生物酶软壁技术对灵芝孢子粉进行处理，需时较长，所以期末库存量较大。二是公司预期未来保健品市场销售状况乐观，因此公司也扩大了灵芝孢子粉的库存量，以满足将来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降低，没有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26.90	4,268,632.59	1,518,18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149.34	-498,188.87	-102,43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450.52	-3,759,104.80	-142,27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425.72	11,338.92	1,273,471.9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8,183.67元、4,268,632.59元和-3,639,726.90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9,857.84	8,995,997.94	11,894,43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123.20	5,182,556.34	7,001,7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981.04	14,178,554.28	18,896,16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12.40	2,630,848.07	2,471,30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592.88	2,874,691.37	3,203,23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568.79	679,122.94	700,28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633.87	3,725,259.31	11,003,15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0,707.94	9,909,921.69	17,377,9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26.90	4,268,632.59	1,518,183.67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政府补助多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小。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2,750,448.92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前期经营所得归还借款所致。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123.20	5,182,556.34	7,001,733.89
其中：营业外收入	7,600.00	66,100.04	
收回其他往来款	5,652,467.82	5,111,482.80	6,149,174.00
利息收入	1,055.38	4,973.50	5,345.17
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847,21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633.87	3,725,259.31	11,003,155.02
其中：费用类支出	1,038,169.49	1,124,236.12	1,717,283.16
往来款、备用金	11,059,001.18	2,555,260.97	9,242,361.72
手续费、汇兑损失及其他	12,271.53	36,363.22	42,339.20
营业外支出	191.67	9,399.00	1,170.94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其金额与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9,857.84		8,995,997.94		11,894,434.52	
其中：现金收款	1,826,042.56	44.11	3,151,623.86	35.03	4,787,883.54	43.15
非现金收款	2,313,815.28	55.89	5,844,374.08	64.97	7,106,550.98	64.04

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以零售为主，库存现金进出较为频繁，公司为严格控制库存现金的收支，以免出现现金坐支的情况，特制定以下措施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要求门店、直营店每天编制现金日报表，并附上收款的原始凭证，以及支付的原始凭证。门店以及直营店每天将编制完毕的现金日报表发送给公司进行统计。公司会要求门店以及直营店将现金余额超过5,000元的部分上交到公司，公司统一存入公司开具的银行账户。

为减少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在各门店在日常管理中鼓励客户采用刷卡形

式减少现金收款。为监管公司门店的销售员能按照公司所制定的制度，公司在各个门店都安装了摄像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控。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411.44	-419,590.97	146,190.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974.38	16,384.98	-6,142.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2,653.84	1,299,589.50	1,395,805.09
无形资产摊销	8,834.96	26,504.88	26,50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76.28	63,294.24	105,60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420.00	338,833.45	335,31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7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3.59	-4,096.23	1,53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7,406.38	1,884,107.83	1,574,90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316.34	-286,011.78	3,599,13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16,048.36	1,349,616.69	-5,660,665.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26.90	4,268,632.59	1,518,183.67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139,857.84元、8,995,997.94元和11,894,434.52元。与之相关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044,320.81元、8,617,671.55元和11,096,565.18元。通过相关联的会计核算科目比较与分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相符，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9,857.84	8,995,997.94	11,894,434.52
+营业收入	4,044,320.81	8,617,671.55	11,096,565.18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69,177.01	439,262.68	736,704.21
+预收账款	41,705.53	-75,777.68	54,746.84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	296,033.39	9,256.39	15,586.09
-坏账准备	19,312.12	1,833.22	873.02
-应收票据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5,931.00	-22,877.40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增加的预收账款			
-当期票据贴现所支付的利息			
-库存商品改变用途支付的销项税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9,912.40 元、2,630,848.07 元和 2,471,306.40 元。与之相关的营业成本为 2,321,998.49 元、5,358,154.31 元和 7,035,280.89 元。通过相关联的会计核算科目比较分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相符，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12.40	2,630,848.07	2,471,306.40
+营业成本	2,321,998.49	5,358,154.31	7,035,280.89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142.31	91,398.65	404,729.74
+存货	-1,265,155.04	-1,884,107.83	-1,574,901.92
+存货跌价准备			
+预付账款	213,444.03	212,848.00	-260,823.04
+因对外投资发生的存货减少额			
-营业成本—餐饮—工资及福利费	202,588.73	628,902.78	777,695.92
-营业成本—餐饮—折旧费	64,370.05	193,346.54	192,855.89
-营业成本—餐饮—摊销			42,746.52
-制造费用—工资及福利费	162,172.50	529,511.10	593,442.68

—制造费用—折旧费	267,267.82	847,464.99	940,926.65
—制造费用—摊销	39,343.24	86,661.72	42,310.89
—应付账款	317,110.92	-1,150,240.79	522,464.42
—应付票据			
—因接受投资发生的存货增加额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付账款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付票据			
—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转出额	664.13	11,798.72	20,536.30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核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123.20	5,182,556.34	7,001,733.89
+营业外收入-收现部分	7,600.00	66,100.04	
+流动资产中损失中由个人承担的现金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055.38	4,973.50	5,345.17
+其他应收款减少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收现部分	5,652,467.82	5,111,482.80	6,149,174.00
+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847,214.72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核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633.87	3,725,259.31	11,003,155.02
+营业外支出—付现部分	191.67	9,399.00	200.00
+销售费用	143,286.81	373,101.98	571,468.80
+管理费用	1,810,145.22	2,925,491.22	3,542,594.19
+待摊费用		31,367.82	3,010.00
+其他应收款增加和其他应付款减少支付现金部分	11,059,001.18	2,555,260.97	9,242,361.72

+财务费用中（汇兑净损失+手续费）	12,271.53	36,363.22	42,339.20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68,400.60	189,798.37	225,977.26
-销售费用-折旧费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58,032.03	1,523,982.56	1,597,784.91
-管理费用中发生的各项税金总额	15,215.20	146,023.16	163,535.79
-管理费用-折旧费	91,015.97	258,777.97	262,022.55
-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8,834.96	26,504.88	26,504.88
-管理费用-长期待摊及待摊费用摊销	6,527.44	22,637.96	34,298.23
-管理费用-其他	229,651.34	2,900.00	88,695.27
-销售费用-其他	37,585.00	35,100.00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关科目的勾稽核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809.53	498,188.87	102,437.46
+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不含接受投资取得)	11,809.53	498,188.87	95,597.46
-未支付部分			2,160.00
+预付款项中本期支付的与资本性支出相关且未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本期借方发生额的金额			9,000.00

拟挂牌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00 元、0.00 元、402,785.28 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的贷方发生额核对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437.46 元、-498,188.87 元、-5,409,149.34 元，2015 年 1-4 月较 2013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是因为公司利用股东的增资款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自身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2015/4/30	2015/5/5	5,200,000.00
合计			5,200,000.00

依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中的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为控制风险，公司资金只能用于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是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并与财务人员和门店负责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一致，既可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率。

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进行风险性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行为虽然是发生在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制度之前，但是经过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所决定，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不仅未造成公司投资损失，还增加了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	购买日期	金额	赎回日期	利率 (%)	天数 (天)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期末赎回现金流入-本金	期末赎回现金流入-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0701CDQB)	2015-1-12	1,000,000.00	2015-1-20	2	8	438.36	1,000,438.36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0701CDQB)	2015-1-23	400,000.00	2015-1-30	2	7	153.42	400,153.42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0701CDQB)	2015-2-5	400,000.00	2015-3-17	2	40	876.71	400,876.71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0701CDQB)	2015-4-30	5,200,000.00	2015-5-5	2.3	5	1,638.36	5,201,638.36	5,200,000.00	327.67
合计		8,000,000.00				8,915.07	8,008,915.07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274.25元，-3,759,104.80元，8,824,450.52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3年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偿还了在2012年借入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远分行的5,000,000元人民币贷款。2015年1-4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及2014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原因是股东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对公司增资的行为，增资金额为5,000,000元人民币，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借入的4,930,000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向工商银行清新支行偿还1,140,000元的贷款。

(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44,320.81	8,617,671.55	11,096,565.18
营业成本	2,321,998.49	5,358,154.31	7,035,280.89
毛利率(%)	42.59	37.82	36.6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590.74	-573,608.09	-585,815.4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045.75	-300,857.05	478,73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555.96	-352,575.41	244,18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006.50	-546,324.34	-549,692.71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30,120.81	99.65	8,575,071.55	99.51	11,053,965.18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4,200.00	0.35	42,600.00	0.49	42,600.00	0.38
合计	4,044,320.81	100.00	8,617,671.55	100.00	11,096,565.18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51%和 99.65%，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餐饮服务	410,240.00	10.18	1,904,664.16	22.21	2,193,315.00	19.84
菇菌食品	1,583,817.28	39.30	4,194,226.43	48.91	4,518,859.51	40.88
保健品	2,036,063.53	50.52	2,476,180.96	28.88	4,341,790.67	39.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30,120.81	100.00	8,575,071.55	100.00	11,053,965.18	100.00

公司专注于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菇菌食品主要为公司从优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经过处理和包装后在市场上出售。保健品主要为公司运用自主研发技术研制的灵芝系列保健食品。餐饮服务是作为推广的补充手段，随着公司推广及营销方式的改变，餐饮服务所带来的收入也逐步下降。

因2014年保健食品收入下降，导致2014年的营业收入与2013年相比有小幅度下降。其外部原因在于2014年礼品市场遇冷，人们养生观念改变；其内部原因在于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保健品的研发及新菌种的培育工作，对公司营销关注度稍欠，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现已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自身基本情况对营销策略做出逐步调整并引进拥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适应市场的发展。

（2）生产成本构成

公司的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在进行产品核算时，按生产批次（分批法）核算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根据加权平均成本计算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计入直接人工，公司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以及难以直接计入产品和劳务成本的各项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归集。直接材料可直接归属于当批次产成品或在产品；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该批次加工产品的加工费分摊到各个产品中，且全部在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

拟挂牌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成品或劳务服务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餐饮服务	412,480.21	1,422,155.17	1,664,496.12
菇菌食品	916,758.03	2,532,623.86	2,961,923.37
保健品	991,304.25	1,399,007.28	2,404,493.40
房屋出租	1,456.00	4,368.00	4,368.00
合计	2,321,998.49	5,358,154.31	7,035,280.89

拟挂牌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销售产品成本明细如下：

①菇菌食品和保健品

单位：元，%

产成品项目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195,591.82	62.66	2,484,790.88	63.20	3,610,525.20	67.28
直接人工	199,010.90	10.43	373,111.80	9.49	419,653.79	7.82
制造费用	513,459.56	26.91	1,073,728.46	27.31	1,336,237.78	24.90
合计	1,908,062.28	100.00	3,931,631.14	100.00	5,366,416.77	100.00

公司加工环节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完成，产生的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和折旧费组成，因此制造费用比直接人工高。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结构比例差异较大。

②餐饮服务

单位：元，%

餐饮服务项目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10,792.18	26.86	469,880.07	33.04	616,529.36	37.04
直接人工	209,787.43	50.86	650,778.21	45.76	693,928.43	41.69
制造费用	91,900.60	22.28	301,496.89	21.2	354,038.33	21.27
合计	412,480.21	100.00	1,422,155.17	100.00	1,664,496.12	100.00

公司餐饮服务的人员薪资和原材料占成本比例相对较高，并且保持一定比例，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占餐饮成本比例较低，并且波动较小。

(3)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餐饮服务	-2,240.21	-0.55	482,508.99	25.33	528,818.88	24.11
菇菌食品	667,059.25	42.12	1,661,602.57	39.62	1,556,936.14	34.45
保健品	1,044,759.28	51.31	1,077,173.68	43.50	1,937,297.27	44.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09,578.32	42.42	3,221,285.24	37.57	4,023,052.29	36.39

餐饮服务收入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24.11%、25.33%和-0.55%。由于一直以来餐饮服务仅作为公司对产品的推广及销售的补充手段，公司对其关注度较低，随着公司推广及销售方式变化，餐饮服务收入及毛利也将开始下降。

菇菌食品收入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34.45%、39.62%和42.12%。公司自设立以来，已从事食用菌培植技术研究、食用菌生产和销售近20年，熟悉各种食用菌的特点及优劣之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供应商和原材料的挑选标准，从供应商采购的菇菌都是经过公司所制定的标准进行严格筛选，保证其质量优良。公司在采购后，经过一系列处理后，达到可销售的标准后方可出售。所以公司出售的食用菌产品，一直以来市场认可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也因此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保健品收入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44.62%、43.50%及51.31%。公司保健品毛利率在2015年1-4月较2013年、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原因在于公司对原有的技术不断改进，优化原有生产工艺流程，降低了保健品单位生产成本。

(4)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044,320.81	8,617,671.55	-22.34	11,096,565.18
营业成本	2,321,998.49	5,358,154.31	-23.84	7,035,280.89
毛利	1,722,322.32	3,259,517.24	-19.74	4,061,284.29

营业利润	-474,590.74	-573,608.09	-2.08	-585,815.46
利润总额	-235,045.75	-300,857.05	-162.84	478,739.65
净利润	-275,411.44	-419,590.97	-387.02	146,190.43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2,478,893.63 元，减少 22.34%；营业成本减少 1,677,126.58 元，减少 23.84%；毛利减少 801,767.05 元，减少 19.74%。

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降低 2.08%，162.84%，387.02%。公司净利润的降低主要是因为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 22.34%，营业外收入减少-73.53%所致。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44,320.81	8,617,671.55	11,096,565.18
销售费用	143,286.81	373,101.98	571,468.80
管理费用	1,810,145.22	2,925,491.22	3,541,623.25
财务费用	121,636.15	370,223.17	372,305.56
期间费用合计	2,075,068.18	3,668,816.37	4,485,397.6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3.54	4.33	5.1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44.76	33.95	31.9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3.01	4.30	3.3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51.31	42.57	40.42

从期间费用分析，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3,668,816.37 元，较 2013 年减少 18.2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40.42%增加到 42.57%。公司期间费用减低的同时，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也有所减少，降低了 22.34%，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礼品市场遇冷，人们养生观念改变，而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研发，没有及时根据市场适时调整自身的推广销售策略导致了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68,400.60	189,798.37	225,977.26
广告费	24,473.00	52,729.23	267,991.62
摊位费	33,897.00	76,150.00	
其他	16,516.21	54,424.38	77,499.92
合计	143,286.81	373,101.98	571,468.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4	4.33	5.15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为373,101.98元，较2013年减少198,366.82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3年的5.15%下降至4.33%。销售费用降低主要因为公司减少了广告投放，使得广告支出与2013年相比减少了215,262.39元，降低了80.32%。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58,032.03	1,235,396.06	1,291,031.91
税费	15,215.20	146,023.16	162,564.85
业务招待费	9,255.40	21,849.00	13,501.90
折旧、摊销费用	106,378.37	289,360.31	339,010.67
办公费	85,068.54	60,837.75	84,044.31
水电费	13,458.65	62,765.29	70,044.61
租金	48,808.08	139,925.00	124,047.88
差旅费	46,952.67	206,245.32	258,640.91
其他	549,766.28	240,905.01	526,858.36
研发费用	477,210.00	522,184.32	671,877.85
合计	1,810,145.22	2,925,491.22	3,541,623.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76	33.95	31.92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为2,925,491.22元，较2013年降低17.39%，主要因

为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非经常性发生的办公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了 285,953.35 元，降低了 54.2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31.91%增加至 2014 年的 33.95%，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所占比例分别为 36.45%、42.23%、25.30%，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全员营销的模式，公司的管理人员除承担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外，还承担一定比例的销售工作，作为该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一部分，公司也会将销售额的一定比例金额作为奖金发放给该管理人员作为绩效奖金发放。

公司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4.76%，较 2014 年上升 10.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故付审计费、律师费、券商咨询费等相关费用较大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0,420.00	338,833.45	335,311.53
减：利息收入	1,055.38	4,973.50	5,345.17
汇兑损失		176.77	1,668.92
减：汇兑收益			-
手续费支出	9,557.15	32,099.00	35,322.29
其他支出	2,714.38	4,087.45	5,347.99
合计	121,636.15	370,223.17	372,305.5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1	4.30	3.36

公司 2014 年与 2013 年财务费用保持稳定，没有出现较大波动。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1.37		

政府补助收入	152,790.83	214,706.00	1,065,054.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85.53	58,045.04	-498.94
所得税影响额	59,886.25	68,187.76	266,138.7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208.21	10,814.35	4,536.30
合计	178,450.54	193,748.93	793,880.03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税（费）率
本公司	25%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4）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取得清新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减免税登记通知书》（清新国税备案[2012]021号），确认公司符合（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减免税政策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49年12月31日的（蔬菜（食用菌类）批发、零售环节）的增值税减免。

5、营业外收入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贴文件
粤北特色农业食用菌种植基地	17,419.04	52,257.12	85,285.91	关于下达2012年农业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12】236号）
林中宝食用菌种植示范园基地款	1,256.96	3,770.88	472,015.64	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农计【2012】124号）
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9,458.64	28,375.92	28,375.92	清远市财政局证明
基地宿舍仓库建设工程	950.00	2,850.00	2,850.00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证明
粤北山区灵芝生态栽培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5,168.92	15,506.76	15,506.76	关于下达2012年度清远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12】80号）
清新县食用菌有机食品培植基地	21,763.04	65,289.12	62,410.46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证明
有机秀珍菇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76,877.43			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工【2014】83号）
灵芝孢子粉含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583.32	4,749.96	4,749.96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证明
灵芝深加工技术应用与开发	4,380.16	22,906.28	24,859.44	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证明
灵芝多糖抗氧化衰老研究及应用	6,333.32	18,999.96	18,999.96	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合计	145,190.83	214,706.00	715,054.05	

“林中宝食用菌种植示范园基地款”项目在2013年或者政府补助500,000.00元，由于企业早在2010年以前就开始实施该项目，所以此次收到的补贴款中，有部分是对以前发生费用的补偿，应把该部分款项归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归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贴文件
清新区财政局展会费补助	7,600.00			清新区财政局证明
2012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4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粤农技[2012]123号)
重拨2012年市级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补贴资金			310,000.00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证明
合计	7,600.00		350,000.00	

(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与购置及维护防伪税控设备相关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购买防伪税控设备抵税	490.00		
两卡维护费		1,344.00	672.00
合计	490.00	1,344.00	672.00

(3) 生物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与政府拆迁补偿款相关的收入情况如下：

根据生物公司与清城区横荷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补偿协议》，因富强路扩建，导致生物公司在路边的绿化树木及其他设备需要迁移。经生物公司与清城区横荷街道办事处协商，横荷街道办事处同意按总额 66,099.09 元人民币作为补偿款。

(4) 公司 2015 年 1-4 月营业外收入中，由无需偿还的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科目	金额	发生时间
------	----	------

清远印刷厂	4,933.71	2006 年以前
安徽金寨仙灵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2008 年 3 月
南海玻璃瓶厂	7,674.00	2006 年以前
天一制药	16,312.51	2006 年以前
大沥宝德	23,866.96	2006 年以前
合计	87,787.18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等往来账款进行进行梳理。公司在梳理应付账款时，发现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外，特别是采用手工做账时，存在许多不规范之处，大多未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仅在账本做简单记录，导致部分凭证丢失，无法准确找到上述供应商对应的原始单据。基于上述应付款项账龄较长，已超过法律对普通债权的保护期，公司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控股股东王碧光承诺，若公司将来因上述款项导致债务纠纷，愿为公司承担相关损失。

公司在启用电子账册后，建立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供应商进行大额采购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预先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在需要货物时，根据合同或者协议要求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交收，并取得供应商开具的供应商发票；公司仓库验收合格后，由仓库管理员开具验收单；公司财务人员根据仓库管理员提供的供应商发票以及验收单经审核后账务处理，在付款期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6、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1.37		
其他	191.67	9,399.00	1,170.94
合计	1,523.04	9,399.00	1,170.9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汇总如下：

	金额（元）	原因
2015年1-4月	120.00	生物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1.97	追缴滞纳金
	39.70	工行电商平台纠纷
合计	191.67	
2014年	2,664.00	支付合同纠纷赔偿款
	1,332.00	支付合同纠纷赔偿款
	2,664.00	支付合同纠纷调解款
	2,664.00	支付合同纠纷调解款
	50.00	支付法院执行费
	25.00	支付案件受理费
合计	9,399.00	
2013年	200.00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970.94	延迟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合计	1170.94	

（1）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情况

生物公司在2013年被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罚款200.00元，具体情况为：根据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编号为“清开国税简罚[2013]785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生物公司因070504发票未按规定缴销发票，被处以罚款200.00元。

生物公司在2013年被清远市清城区地方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征收滞纳金970.94元，具体情况为：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地方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开具的编号为“洲心地税证字【2015】122号”的证明文件，生物公司因延迟缴纳房产税被征收552.03元滞纳金，因延迟缴纳土地使用税被征收滞纳金418.91元。

（2）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情况

公司2014年的营业外支出由2笔赔偿款支出与2笔调解、和解款支出及2笔支付法院的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收款人	执行费	赔偿款	调解、和解款
王凯		2664.00	
王高彬		1332.00	
范新访			2,664.00
赵际文			2,664.00
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	5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5.00		
合计	75.00	5328.00	3996.00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4）深福法民一初字第1907号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因“广东省著名商标”使用不当，被判处退回原告王高彬货款1,332元，增加赔偿原告王高彬1,332元，负担案件受理费25.00元。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4）深南法沙民初字第542号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赵际文就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的撤诉申请，案件受理费12.5元由赵际文负担。公司在调解结案后，支付给赵际文调解款2,664.00元。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4）深宝法民一初字第965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原告王凯就买卖合同纠纷达成一致，公司退回王凯货款1,332.00元，赔偿2,664.00元。王凯以民事调解书为基础，向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4）深宝法执字第821号的执行令，并要求公司支付50.00元的执行费用。

2013年7月29日，根据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出具的编号为4418010110001201306250020的消费者申诉案件调解终止书，终止公司与范新访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的案件。2014年8月8日，公司同意与范新访和解，当日支付其和解款3,996元，其中包含货款1,332元。

（3）2015年1-4月公司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情况

公司2015年1-4月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为191.67元，其中与客户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赔偿39.7元，被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罚款120.00元，被清

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地方税务局追缴滞纳金 31.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编号为“清开国税简罚[2015]175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生物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得税所属期 2015-01-01 至 2015-03-31 未申报，被处以罚款 120.00 元。生物公司现已申报完毕。

根据清城区地方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具的编号为 201504001314470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纳凭证，生物公司 2015 年 1-4 月被追缴滞纳金共 31.97 元。

公司在工商银行商城平台与客户交易产生买卖纠纷，在退货过程中由于网络故障，多赔偿客户 39.70 元。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890,401.99	49.88	11,947,254.57	42.15	13,257,029.37	43.40
非流动资产	15,964,863.78	50.12	16,399,036.40	57.85	17,286,139.92	56.60
资产总额	31,855,265.77	100.00	28,346,290.97	100.00	30,543,169.29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 2014 年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与 2013 年相比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64,258.52	16.14	2,788,684.24	23.34	2,777,345.32	20.95
交易性金	5,200,327.67	32.73	-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产						
应收账款	421,283.13	2.65	116,789.74	0.98	119,983.35	0.91
预付款项	435,292.03	2.74	272,698.00	2.28	59,850.00	0.45
其他应收款	706,719.48	4.45	605,701.26	5.07	281,639.12	2.12
存货	6,556,247.74	41.26	8,132,013.51	68.07	10,016,121.34	75.55
其他流动资产	6,273.42	0.04	31,367.82	0.26	2,090.24	0.02
流动资产合计	15,890,401.99	100.00	11,947,254.57	100.00	13,257,029.3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等，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两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比为96.5%和91.41%，对公司流动资产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具有重要影响，与公司现有的以现金交易及银联POS机转账交易为主的经营模式相一致。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112,319.08	1,925,424.80	767,910.37
银行存款	1,451,939.44	863,259.44	2,009,434.9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64,258.52	2,788,684.24	2,777,345.32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稳定。

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以零售为主，库存现金进出较为频繁，公司为严格控制库存现金的收支，以免出现现金坐支的情况，特制定以下措施进行现金管理：

对于销售端的管理，公司要求门店、直营店每天编制现金日报表，并附上收款原始凭证，以及支付的原始凭证。门店以及直营店每天将编制完毕的现金日报表发送给公司进行统计。公司会要求门店以及直营店将现金余额超过5,000元

的部分上交到公司，公司统一存入公司开具的银行账户。

对于采购端的管理，公司除使用现金支付日常必须的办公管理费用外，主要现金支出为小额采购款。公司会预先支付采购员小额备用金用于采购餐厅食材，待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与采购员、供应商进行结算，保持备用金余额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327.67		
其中：理财产品	5,200,327.67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5,200,327.67		

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账面上存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利用股东的增资款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5日赎回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面。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5年0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14,461.32	92.25	20,723.07	73.99
1至2年	7,224.00	1.61	722.40	2.58
2至3年	17,188.00	3.83	3,437.60	12.27
3至4年	10,418.40	2.32	3,125.52	11.16
合计	449,291.72	100.00	28,008.5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7879.81	78.00	4,893.99	56.28
1 至 2 年	17,188.00	13.70	1,718.80	19.76
2 至 3 年	10,418.4	8.30	2,083.68	23.96
3 至 4 年				
合计	125,486.21	100.00	8,696.4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6,428.20	91.79	5,821.41	84.82
1 至 2 年	10,418.40	8.21	1,041.84	15.18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合计	126,846.60	100.00	6,863.25	100.00

②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健信诚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730.65	1 年内	33.33
清远福星康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内	6.68
佛山市政协联谊大厦食堂	非关联方	15,520.00	2-3 年	3.45
清远南城医院	非关联方	14,021.80	1 年内	3.12
横荷街道办食堂	非关联方	13,857.00	1 年内	3.08
合计		223,129.45		49.6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北京中健信诚医疗用品有限责任

公司的货款已全部收回，应收清远南城医院的货款已全部收回，应收横荷街道办食堂的货款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34,556.00	1 年以内	27.54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3.61	1 年以内	26.13
佛山市政协联谊大厦食堂	非关联方	15,520.00	1-2 年内	12.37
恒大世纪城（清远）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0.00	1 年以内	10.82
清远市清新县邮政局	非关联方	5,656.00	2-3 年	4.51
合计		102,105.61		81.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横荷街办食堂	非关联方	23,176.00	1 年以内	18.27
协会	非关联方	19,547.00	1 年以内	15.41
清远市狮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2.00	1 年以内	14.63
佛山市政协联谊大厦食堂	非关联方	15,520.00	1 年以内	12.24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非关联方	9,571.00	1 年以内	7.55
合计		86,366.00		68.09

③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只针对单位客户设置了付款信用期，公司发出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后，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客户一般会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在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给公司。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2015.1-4	2014.12.31/2014	2013.12.31/2013
营业收入	4,044,320.81	8,617,671.55	11,096,565.1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9,291.72	125,486.21	126,846.60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11	1.46	1.14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分别在餐厅、新城店、城市广场店、清新店设立门店，直接向客户销售商品，公司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散客。近年来，公司逐步在网络推广公司产品，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公司采用上述销售模式，客人流动性大且分散度高，为方便客户支付货款以及促进交易，公司的收款方式是以现金及客户现场银行转账收款为主，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15%、36.57%、45.15%，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通过现金收款所得均已申报纳税。

针对上述收款方式，公司制定了对应的现金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三）、2、（1）货币资金”。

对于单位客户，单位客户在需要购买商品时，会通过电话方式与门店销售员取得联系，由公司安排采送货，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在信用期内结账的交易方式，逾期的客户较少，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014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5,486.21元，与2013年的126,846.60元基本持平。公司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46%，2013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14%，两年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的状况与现有的经营模式相一致。

从账龄分析看，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2.25%、78.00%、91.79%。公司2015年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及2014年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为佛山市政协联谊大厦食堂15,520.00元，公司在2014年及2015年1-4月均对其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8.09%、81.37%、

49.66%，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46%，11.11%。在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下，客户较为分散，以散客居多，不存在业务依赖，基本不存在坏账。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账款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6,292.03	51.98		
1 至 2 年	200,000.00	45.95		
2 至 3 年	9,000.00	2.07		
3 年以上			50,850.00	100.00
合计	435,292.03	100.00	50,850.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848.00	78.05		
1 至 2 年	9,000.00	3.3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0,850.00	18.65		
合计	272,698.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00.00	15.0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0,850.00	84.96		
合计	59,850.00	100.00		

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金寨乔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原料预付款
吴定春	非关联方	105,323.03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清远市外贸企业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34,897.00	1 年以内	展位费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评估费
广东南粤菁英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培训费
小计		398,220.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金寨乔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龙海市天珍菇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0.00	3 年以上	原料预付款
《中华商标》杂志社	非关联方	18,000.00	3 年以上	宣传费
丁建华	非关联方	12,848.00	1 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2 年	设备预付款
小计		267,998.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龙海市天珍菇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0.00	3 年以上	原料预付款
《中华商标》杂志社	非关联方	18,000.00	3 年以上	宣传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清远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800.00	3年以上	服务费
广东粤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3年以上	维护费
小计		59,85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的金额主要为是公司采购的货款。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1-2 年	1,446.95	10.00	144.70	0.71
2-3 年	13,980.00	20.00	2796.00	13.76
3-4 年	43,111.60	30.00	12,933.48	63.64
4-5 年	8,900.00	50.00	4,450.00	21.9
合计	67,438.55		20,324.18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6,431.95	5.00	14,821.60	53.87
1-2 年	13,980.00	10.00	1,398.00	5.08
2-3 年	43,111.60	20.00	8,622.32	31.34
3-4 年	8,900.00	30.00	2,670.00	9.70
4-5 年			-	
合计	362,423.55		27,511.92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780.00	5.00	6,589.00	50.84
1-2年	43,111.60	10.00	4,311.16	33.26
2-3年	10,300.00	20.00	2,060.00	15.89
3-4年				
合计	185,191.60		12,960.16	100.00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59,605.11		270,789.63		109,407.68	
合计	659,605.11		270,789.63		109,407.68	

③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王银海	关联方	576,000.00	1年以内	79.22	股权转让款
刘丽红	非关联方	30,000.00	5年以上	4.13	押金
上海传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0.00	2-3年	2.54	保证金、使用费
国家金库清新县支库	非关联方	17,001.18	1年以内	2.34	多交社保费
社会保险费(个人)	非关联方	16,603.93	1年以内	2.28	社会保险费
小计		658,055.11	—	90.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谢德庆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39.48	往来款
王耀	关联方	167,000.00	1年以内	26.37	往来款
王玉娟	关联方	48,000.00	4-5年	7.58	往来款
清远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33,897.00	1年以内	5.35	摊位费、展位费
刘丽红	非关联方	30,000.00	4-5年	4.74	押金
小计		528,897.00	-	83.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州长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	1年以内	27.09	咨询费
王玉娟	关联方	48,000.00	2-3年	16.29	往来款
清远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35,100.00	1年以内	11.91	摊位费
刘丽红	非关联方	30,000.00	3-4年	10.18	押金
上海传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0.00	1年以内	6.26	保证金、使用费
小计		211,350.00	—	71.74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11,350.00元、528,897.00元、658,055.11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收取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为关联方从公司领取的用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备用金。

③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王银海	公司监事会主席	576,000.00	1年以内	79.22	股权转让款

合计		576,000.00			
----	--	------------	--	--	--

根据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王银海的说明，并对公司历次对合作社的出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公司实际共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人民币 576,000 元，占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的 72.00%，因部分出资未计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出资总额中，因此公司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出资额显示为 554,500 元，占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的 69.31%；在转让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额的过程中，王银海以人民币 576,000 元受让公司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全部出资；王银海需要支付给公司的相应价款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回成员出资的方式支付给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王银海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支付了 576,000 元，

(6) 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①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3,214.55	4,103,214.55
库存商品	1,847,851.73	1,847,851.73
发出商品	173,738.18	173,738.18
在产品	14,033.46	14,033.46
包装物	417,409.82	417,409.82
合计	6,556,247.74	6,556,247.74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6,605.62	4,236,605.62

库存商品	2,871,279.38	2,871,279.38
发出商品		
在产品	126,686.18	126,686.18
低值易耗品	1,558.00	1,558.00
包装物	895,884.33	895,884.33
合计	8,132,013.51	8,132,013.51

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2,444.42	5,642,444.42
库存商品	3,204,097.93	3,204,097.93
发出商品		
在产品	247,538.96	247,538.96
低值易耗品	1,558.00	1,558.00
包装物	920,482.03	920,482.03
合计	10,016,121.34	10,016,121.3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灵芝孢子粉、菇菌及灵芝系列保健品。

依据公司生产灵芝系列保健品的工艺流程，在生产保健品前会使用生物酶发酵软壁技术对灵芝孢子粉进行处理，需时近 1 年，生产周期较长，所以公司原材料中灵芝孢子粉的比例较高。灵芝系列保健品近年来价格稳定，所以灵芝孢子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菇菌类存货分为干货与鲜货两种。对于鲜菇类存货，是公司每天从合作社采摘菇菌后，作为公司餐厅烹饪原材料，此部分比较小，且保存期较短，是按需进行采摘；对于干菇类存货，一部分是公司向优质供应商采购，一部分是从合作社进行采摘后进行烘干处理制作成干货。近年来，菇菌干货销售价格和公司餐饮服务价格稳定，因此公司菇菌类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依据公司存货管理规定，公司盘点的方法采用永续盘存与实地盘存相结合的方法。公司除对存货项目设置经常性的库存记录外，每个月底还会对所拥有的存

货进行盘点，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以收回的部分，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并计入存货跌价损失。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制菌种技术咨询费	6,273.42	31,367.82	
车辆保险费			2,090.24
合计	6,273.42	31,367.82	2,090.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摊销期为一年的费用组成。

3、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415,783.52	90.30	14,836,088.49	90.47	15,637,489.12	90.46
无形资产	1,115,415.94	6.99	1,124,250.90	6.86	1,150,755.78	6.66
长期待摊费用	408,868.63	2.56	429,644.91	2.62	492,939.15	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5.69	0.16	9,052.10	0.06	4,955.87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4,863.78	100.00	16,399,036.40	100.00	17,286,139.9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3年末及2014年末上述两项占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7.12%和97.33%。报告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账面原值小计	22,460,743.59	11,809.53	120,752.00	22,351,801.12
房屋及建筑物	13,208,751.25			13,208,751.25
电子设备	2,022,542.57	6,681.32	2,630.00	2,026,593.89
运输工具	1,833,165.78		105,074.00	1,728,091.78
机器设备	4,685,606.94	5,128.21	9,248.00	4,681,487.15
其他	710,677.05		3,800.00	706,877.05
累计折旧小计	7,624,655.10	421,909.75	110,547.25	7,936,017.60
房屋及建筑物	2,108,504.92	144,384.53		2,252,889.45
电子设备	1,740,342.77	34,471.05	1,496.60	1,773,317.22
运输工具	828,870.53	67,292.52	99,820.30	796,342.75
机器设备	2,508,671.60	149,241.18	6,583.01	2,651,329.77
其他	438,265.28	26,520.47	2,647.34	462,138.41
账面净值小计	14,836,088.49			14,415,783.52
房屋及建筑物	11,100,246.33			10,955,861.80
电子设备	282,199.80			253,276.67
运输工具	1,004,295.25			931,749.03
机器设备	2,176,935.34			2,030,157.38
其他	272,411.77			244,738.6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4,836,088.49			14,415,783.52
房屋及建筑物	11,100,246.33			10,955,861.80
电子设备	282,199.80			253,276.67
运输工具	1,004,295.25			931,749.03
机器设备	2,176,935.34			2,030,157.38
其他	272,411.77			244,738.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小计	21,962,554.72	498,188.87	0.00	22,460,743.59
房屋及建筑物	13,193,012.38	15,738.87		13,208,751.25
电子设备	1,978,242.57	44,300.00		2,022,542.57
运输工具	1,414,515.78	418,650.00		1,833,165.78
机器设备	4,685,606.94			4,685,606.94
其他	691,177.05	19,500.00		710,677.05
累计折旧小计	6,325,065.60	1,299,589.50		7,624,655.10
房屋及建筑物	1,675,437.98	433,066.94		2,108,504.92
电子设备	1,593,721.68	146,621.09		1,740,342.77
运输工具	637,725.36	191,145.17		828,870.53
机器设备	2,059,312.61	449,358.99		2,508,671.60
其他	358,867.97	79,397.31		438,265.28
账面净值小计	15,637,489.12			14,836,088.49
房屋及建筑物	11,517,574.40			11,100,246.33
电子设备	384,520.89			282,199.80
运输工具	776,790.42			1,004,295.25
机器设备	2,626,294.33			2,176,935.34
其他	332,309.08			272,411.77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5,637,489.12			14,836,088.49
房屋及建筑物	11,517,574.40			11,100,246.33
电子设备	384,520.89			282,199.80
运输工具	776,790.42			1,004,295.25
机器设备	2,626,294.33			2,176,935.34
其他	332,309.08			272,411.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小计	21,866,957.26	95,597.46	-	21,962,554.72
房屋及建筑物	13,193,012.38	-	-	13,193,012.38
电子设备	1,939,664.95	38,577.62	-	1,978,242.57
运输工具	1,402,215.78	12,300.00	-	1,414,515.78
机器设备	4,654,235.26	31,371.68	-	4,685,606.94
其他	677,828.89	13,348.16	-	691,177.05
累计折旧小计	4,929,260.51	1,395,805.09		6,325,065.60
房屋及建筑物	1,242,804.44	432,633.54	-	1,675,437.98
电子设备	1,338,787.00	254,934.68	-	1,593,721.68
运输工具	476,750.44	160,974.92	-	637,725.36
机器设备	1,604,078.72	455,233.89	-	2,059,312.61
其他	266,839.91	92,028.06	-	358,867.97
账面净值小计	16,937,696.75			15,637,489.12
房屋及建筑物	11,950,207.94	-	-	11,517,574.40
电子设备	600,877.95	-	-	384,520.89
运输工具	925,465.34	-	-	776,790.42
机器设备	3,050,156.54	-	-	2,626,294.33
其他	410,988.98	-	-	332,309.08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6,937,696.75			15,637,489.12
房屋及建筑物	11,950,207.94			11,517,574.40
电子设备	600,877.95			384,520.89
运输工具	925,465.34			776,790.42
机器设备	3,050,156.54			2,626,294.33
其他	410,988.98			332,309.08

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及其他，原值分别占比分别为59.09%、9.07%、7.73%、20.94%、3.16%。

2013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95,597.46元，主要为购买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其中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有80KVA变压器一台，原值共2.5万元；金额较大的运输工具有正三轮摩托车一台，原值1.23万元。

2014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498,188.87元，主要是购买运输工具，其中购买轿车一台原值共418,650.00元。

2015年1-4月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1,809.53元，主要是购买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67,819.00	-	-	1,267,819.00
土地	1,267,819.00			1,267,819.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3,568.10	,834.96	-	152,403.06
土地	143,568.10	,834.96		152,403.0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4,250.90			1,115,415.94
土地	1,124,250.90			1,115,415.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67,819.00	-	-	1,267,819.00
土地	1,267,819.00			1,267,819.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7,063.22	26,504.88	-	143,568.10

土地	117,063.22	6,504.88		143,568.1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0,755.78			1,124,250.90
土地	1,150,755.78			1,124,250.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67,819.00	-	-	1,267,819.00
土地	1,267,819.00			1,267,819.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0,558.34	26,504.88	-	117,063.22
土地	90,558.34	26,504.88		117,063.2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7,260.66			1,150,755.78
土地	1,177,260.66			1,150,755.78

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无增加的无形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182.77	24,795.69	36,208.39	9,052.10	19,823.41	4,955.87
合计	99,182.77	24,795.69	36,208.39	9,052.10	19,823.41	4,955.8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

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8,008.59	8,696.47	6,863.25
合计	28,008.59	8,696.47	6,863.25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555,384.61	96.11	26,285,965.01	96.05	26,708,546.36	91.64
非流动负债	1,035,302.53	3.89	1,080,493.36	3.95	2,435,199.36	8.36
负债总额	26,590,687.14	100.00	27,366,458.37	100.00	29,143,74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和股东增加投入资本调整资本结构所致。从公司负债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例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930,000.00	19.29			3,500,000.00	13.10
应付账款	4,125,386.66	16.14	3,843,755.92	14.62	5,006,446.71	18.74
预收款项	141,046.28	0.55	99,340.77	0.38	175,118.45	0.66
应付职工薪酬	241,071.48	0.94	235,551.73	0.90	239,689.28	0.90
应交税费	723,618.60	2.83	457,663.34	1.74	361,667.30	1.35
应付利息	135,731.17	0.53	90,860.65	0.35	11,132.00	0.04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5,258,530.42	59.71	20,418,792.60	77.68	17,414,492.62	6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140,000.00	4.34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555,384.61	100.00	26,285,965.01	100.00	26,708,546.3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比为97.04%、92.30%和95.14%，对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具有重要影响。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抵押借款	4,930,000.00		3,500,000.00	抵押+保证
合计	4,930,000.00		3,500,000.00	

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五、(二) 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比例 (%)	2014.12.31	比例 (%)	2013.12.31	比例 (%)
1年以内	483,251.12	12.00	5.00	0.00	1,272,500.02	25.42
1年以上	3,642,135.54	90.47	3,843,750.92	100.00	3,733,946.69	74.58
合计	4,125,386.66	100.00	3,843,755.92	100.00	5,006,446.71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健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74,643.10	原材料货款

清远市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9,156.03	工程款
合计	3,403,799.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福建省健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间货款已经支付完毕。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福建省健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643.10	1-3 年	44.08
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9,156.03	3 年以上	40.47
江庆伍	非关联方	103,004.50	3 年以上	2.56
吴定春	非关联方	102,293.70	1 年以内	2.54
丁建华	非关联方	78,373.60	3 年以上	1.95
合计		3,687,470.93		91.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福建省健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537.30	1-3 年	46.97
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9,156.03	2-3 年	42.38
江庆伍	非关联方	103,004.50	3 年以上	2.68
丁建华	非关联方	78,373.60	3 年以上	2.04
郑贤虎	非关联方	74,460.00	3 年以上	1.94
合计		3,690,531.43		96.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福建省健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537.30	1-3 年	39.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9,156.03	1-2年	32.54
冠县春江灵芝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43,750.00	1年以内	18.85
丁建华	非关联方	108,373.60	3年以上	2.16
江庆伍	非关联方	103,004.50	3年以上	2.06
合计		4,739,821.43		94.6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4月，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006,446.71元，3,843,755.92元，4,125,386.66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18%、14.05%、15.51%。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及工程款。

公司除向全国各地优秀的供应商直接采购食药菌外，公司还会采用销售种苗后回收成品的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公司为普及菌种培植技术，首先会选择适合种植该种苗的地区，然后在农民或农民合作社中挑选有相关种植经验的农民或农民合作社，销售菌种给他们进行种植，在采摘完成后，由公司回收其产品。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个人的款项与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相一致，公司此部分款项均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此外，公司为保证餐厅向客户提供新鲜优质的食材，公司会每天向食材供应商采购新鲜食材，此部分采购款公司为便于结算，会采用现金支付，公司与上述餐厅食材供应商结算方式为每次送货到餐厅后，经验收后立即与公司采购员和供应商结算。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使用现金与供应商结算金额占的比例分别为9.92%、18.75%、9.69%。公司针对此部分现金支付，制定了相关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三）、2、（1）货币资金”。

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降低1,162,690.79元，降低23.22%，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冠县春江灵芝专业合作社货款所致。

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收账款**①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1,046.28	93,561.75	126,282.84
1年以上		5,779.02	48,835.61
合计	141,046.28	99,340.77	175,118.45

②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两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内	11,250.00	7.98
东方国际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内	80,060.00	56.76
合计				91,310.00	60.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20,159.23	20.29
中国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货款	1-2年内	5,779.00	5.82
广州岗州春虫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1,305.50	1.31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207.10	0.21
广州岗州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内	138.60	0.14
合计				27,589.43	27.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广东忠华棉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26,373.00	15.06
清远越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年内	24,003.00	13.71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二支行	非关联方	货款	0-2年内	13,219.00	7.55
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10,400.00	5.94
甘肃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8,892.00	5.08
合计				82,887.00	47.33

公司预收账款构成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针对公司的预收货款，另一种是针对散客预收的会员卡充值款。

对于预收客户的会员卡充值款，是公司为了吸引更多的客户，特别推出办理会员卡并预先充值，可在购买商品时享受 8.8 折的优惠，在公司举行活动时，更可享受折上折的优惠。

2015 年除上述两名客户外，其他均为对自然人客户预收的会员充值款，并未对其进行详细统计。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6,006.66	23,705.26	45,304.78
营业税	12,156.90	15,289.90	17,210.45
企业所得税	432,767.93	413,990.54	291,21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62.42	2,848.72	4,311.15
个人所得税	200.09	156.90	133.96
教育费附加	7,566.23	1,003.21	2,093.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44.15	668.81	1,395.84
其他税费	1,714.22		
合计	723,618.60	457,663.34	361,667.30

(5) 其他应付款

①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258,530.42	20,418,792.60	17,414,492.62
合计	15,258,530.42	20,418,792.60	17,414,492.62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未偿还原因
王碧光	13,108,580.85	股东借款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94,000.00	往来款
王银海	258,000.00	关联方借款
王玉娟	165,000.00	关联方借款
谭月荣	116,743.31	股东借款
合计	14,342,324.16	—

②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碧光	关联方	往来款	0-3 年	402,667.82	2.65
			3 年以上	13,061,380.85	86.02
罗建球食药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往来款	2-3 年	400,000.00	2.63
			3 年以上	294,000.00	1.94
王银海	关联方	往来款	3 年以上	258,000.00	1.70
王碧珠	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200,000.00	1.32
王玉娟	关联方	往来款	3 年以上	165,000.00	1.09
合计				14,781,048.67	97.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碧光	关联方	往来款	0-3 年	4,521,453.34	22.14
			3 年以上	10,259,874.18	50.25
谭广辉	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内	2,150,000.00	10.53
王玉娟	关联方	往来款	1-3 年	400,000.00	1.96
			3 年以上	965,000.00	4.73
王少珍	关联方	往来款	0-2 年	600,000.00	2.94
王碧珠	关联方	往来款	0-3 年	400,000.00	1.96
合计				19,296,327.52	94.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碧光	关联方	往来款	0-3 年	4,868,285.52	27.96
			3 年以上	9,913,042.00	56.92
王玉娟	关联方	往来款	0-3 年	810,000.00	4.65
			3 年以上	555,000.00	3.19
王少珍	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内	300,000.00	1.72
王银海	关联方	往来款	3 年以上	258,000.00	1.48
王碧珠	关联方	往来款	1-2 年	200,000.00	1.15
合计				16,904,327.52	97.0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情况如下：

股东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碧光	13,464,048.67	88.67	14,781,327.52	72.39	14,781,327.52	84.88

合计	13,464,048.67	88.67	14,781,327.52	72.39	14,781,327.52	84.88
----	---------------	-------	---------------	-------	---------------	-------

控股股东王碧光对公司及生物公司的借款均为经营性借款，且并未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利息，王碧光也承诺该笔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3、非流动负债

公司在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1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5,302.53	1,080,493.36	1,295,19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1,035,302.53	1,080,493.36	2,435,199.36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流动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抵押借款			1,140,000.00	抵押
合计			1,140,000.00	

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五、（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 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项目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依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2011年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清远市财政局证明	203,048.94	212,507.58	240,883.50
基地宿舍仓库建设工程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证明	50,262.50	51,212.50	54,062.50
清新县食用菌有机食品培植基地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证明	314,601.54	336,364.58	401,653.70
粤北山区灵芝生态栽培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关于下达2012年度清远市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 (清财教【2012】80号)	41,555.87	46,724.79	62,231.55
粤北特色农业食用菌种植基地	关于下达2012年农业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清农计【2012】236号)	245,037.93	262,456.97	314,714.09
林中宝食用菌种植示范园基地款	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粤农计【2012】124号)	22,956.52	24,213.48	27,984.36
灵芝深加工技术应用与开发	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证明	23,122.57	71,241.74	94,148.02
灵芝孢子粉含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证明	66,861.58	29,416.84	34,166.80
灵芝多糖抗氧化衰老研究及应用	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27,833.52	46,354.88	65,354.84
有机秀珍菇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清财工【2014】83号)	40,021.56		
合计		1,035,302.53	1,080,493.36	1,295,199.36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989.13	111,989.13	77,380.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6,811.85	-3,876,849.27	-3,489,66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85,177.28	1,235,139.86	1,587,715.27
少数股东权益	-620,598.65	-255,307.26	-188,291.70
股东权益合计	5,264,578.63	979,832.60	1,399,423.57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王碧光	85.75	-	实际控制人
王清	4.75	-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耀	4.75	-	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谭月容	4.75	-	自然人股东

2、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王碧珠	控股股东王碧光姐姐
王庆禹	控股股东王碧光姐夫
王银海	控股股东王碧光妹夫
曾青	股东王耀配偶
王碧娟	控股股东王碧光妹妹
王碧贤	控股股东王碧光妹妹
王玉娟	控股股东王碧光妹妹
王碧玉	控股股东王碧光妹妹

于智丞	股东王清的配偶
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林中宝食用菌东城店	报告期内股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城分局已于2014年12月2日核准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林中宝食用菌东城店的注销登记。
广州市海珠区林中宝菇类商店	报告期内股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已于2015年7月27日核准广州市海珠区林中宝菇类商店的注销登记。
康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王清、王耀控制的公司，现已停止一起生产经营活动，在邓洁梅拥有的股份完成遗产继承后，康宝利国际将会申请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曾经持股69.31%的公司，2015年4月22日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现由公司监事王银海持股69.31%。
上海道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道承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生物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林中宝食用菌东城店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林中宝菇类商店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康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上海道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4月，公司与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提供商品	销售	可比非受控价	7,230.76	100.00
	采购鲜菇	采购	可比非受控价	1,167.00	100.00
	采购干菇	采购	可比非受控价	50,170.00	6.83

根据公司与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的购销协议，公司向合作社销售菇菌种苗，待合作社生产采摘后，由公司回购其产品，部分制作成干货出售，部分供应给养生餐厅作为原材料。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公司2015年1-4月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碧光、王庆禹、王碧珠	公司	3,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否
王碧光、王庆禹、王碧珠	公司	1,930,000.00	2015-4-27	2016-4-26	否

公司 2014 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碧光	公司	3,800,000.00	2010-6-30	2015-4-20	是
王银海					
王玉娟					

公司 2013 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碧光、王碧珠、王庆禹	公司	3,000,000.00	2013-7-12	2014-4-18	是
王碧光、王碧珠、王庆禹	公司	2,000,000.00	2013-10-28	2014-10-22	是
王碧光	公司	3,800,000.00	2010-6-30	2015-4-20	是
王银海					
王玉娟					

2010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清远]行[清新]支行[2010]年[借]字 037 号）。双方约定工商银行向有限公司借款 3,800,000.00 元，期限为五年。同时，王碧光、王银海、王玉娟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清远]行[清新]支行[2010]年[抵]字 009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王碧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清远]行[清新]支行[2010]年[保]字第[040]号），王碧光为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担保主债权在人民币 3,8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签订《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441800400012030001）。双方约定邮政储蓄向公司提供人民币玖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的融资额度，额度循环方式为可循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此外，王碧光与邮政储蓄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800400012030001），王碧光、王庆禹、王玉娟与邮政储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800400012030001）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签订《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440014061001412002）。双方约定邮政储蓄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肆佰玖拾叁万元整的融资额度，额度循环方式为可循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此外，王碧光、王庆禹、王碧珠、洪文华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0014064006141200201）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关联往来余额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王银海	576,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玉娟		48,000.00	48,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耀		167,000.00	
合计		576,000.00	215,000.00	48,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银海所欠公司款项 576,000.00 元已收回。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	694,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药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付款	王清	116,670.07	176,670.07	116,670.07
其他应付款	王碧珠	2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碧贤		48,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碧娟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曾青	55,300.00	55,3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玉娟	165,000.00	1,365,000.00	1,36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碧光	13,538,508.67	14,781,327.52	14,781,327.52
其他应付款	谭月荣	116,743.31	116,743.31	116,743.31
其他应付款	王耀	95,489.97	116,743.30	116,743.30
其他应付款	王银海	258,000.00	258,000.00	258,000.00
合计		15,413,840.02	17,427,784.20	16,954,484.20

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的往来已作抵销不再披露）。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③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情况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拆借事项经过公司股东和管理层讨论决定，有《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涉及到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统计如下：

序号	贷款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有无借款协议	协议利率	协议借款期限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序号	贷款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有无借款协议	协议利率	协议借款期限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王碧光	13,464,048.67	14,781,327.52	14,781,327.52	有	0.00%	2008年1月1日-2015年4月30日
2	王碧珠	2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有	6.12%	(1) 2014年9月23日-2015年9月22日借款金额: 20万元 (2) 2015年1月26日-2016年1月25日借款金额: 2万元
3	曾青	55,300.00	55,300.00		有	6.12%	2014年10月28日-2015年10月27日
4	王碧娟		110,000.00		有	6.12%	2014年6月13日-2015年6月12日
5	王碧贤		48,000.00		有	6.12%	2014年5月23日-2015年5月23日
6	王玉娟	165,000.00	1,365,000.00	1,365,000.00	有	0.00%	2011年1月1日-2015年4月30日
7	王清	116,670.07	176,670.07	116,670.07	有	6.12%	(1) 2014年10月18日-2015年10月17日/借款金额: 10万元 (2) 2014年9月16日-2015年9月15日/借款金额: 6万元
8	王银海	258,000.00	258,000.00	258,000.00	无		
9	谭月容	116,743.31	116,743.31	116,743.31	无		
10	王耀	95,489.97	116,743.30	116,743.30	无		
11	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94,000.00			无		
合计		15,165,252.02	17,427,784.20	16,954,484.20			

④公司向关联方拆解资金所负担的利息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贷款关联方	利息支出			资金用途	备注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1	王碧珠	3,655.00	3,4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	王清	51.00	1,975.40		流动资金借款
3	曾青	1,128.12	611.07		流动资金借款
4	王碧娟	2,772.70	3,777.40		流动资金借款
5	王碧贤	867.85	1,819.68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8,474.67	11,583.55		
占净利润比重		3.08%	2.76%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利润的影响很小，对关联方资金借款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股东王碧光已出具《关于不主动追讨公司借款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我本人出借给公司的款项，无论该笔款项的借款期限是否届满，我本人均不会主动向公司追讨该笔款项，公司可在流动资金充裕时再偿还该笔款项。”除去大股东借款，其他股东借款正在逐步清还中。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九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3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第十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9,726.90元、4,268,632.59元、1,518,183.67元;2015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是因为公司偿还前期的关联方往来款所致,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有获取现金的能力,能够逐步偿还股东借款,在短期内公司会对关联方借款存在一定依赖,随着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正逐步减小。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目的

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于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为广东林中宝食用菌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2,543.8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418.9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24.94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四）资产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543.89 万元，评估值 2,760.69 万元，评估增值 216.80 万元，增值率为 8.52%；

负债总额账面值 1,418.95 万元，评估值 1,418.9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1,124.94 万元，评估值 1,341.74 万元，评估增值 216.80 万元，增值率为 19.2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57.45	2,330.04	172.59	8.00
非流动资产	2	386.44	430.65	44.21	11.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174.50	158.04	-16.46	-9.43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168.96	229.63	60.67	35.91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40.89	4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09	2.09		
资产总计	12	2,543.89	2,760.69	216.80	8.52
流动负债	13	1,328.89	1,328.89		
非流动负债	14	90.06	90.06		
负债总计	15	1,418.95	1,418.95		
净资产	16	1,124.94	1,341.74	216.80	19.2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25%股份及清远市清新区罗建球食药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9.31%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特有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碧光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85.75%，王碧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商标被仿冒风险

品牌是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企业消费的关键。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其品牌已经得到众多消费者认可，在广东等沿海地区有较高知名度。若市场上出现冒用“林中宝”品牌的违法侵权行为，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的行动阻止其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市场上琳琅满目的保健品不断推出，公司所生产的灵芝系列保健品的市场份额将受到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更广阔的客户群体，为客户提供质优价低的产品，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四）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广东省内的收入，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这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由广东地区消费者的生活饮食习惯特点决定的，公司所经营的灵芝系列保健品也是广东地区消费者所喜爱的产品之一。目前公司正通过改变原有的推广销售模式，向全国乃至全世界推广灵芝系列保健品，扩大销售区域。但如果未来广东地区的竞争加剧或公司在其他区域的市场拓展不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

（五）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先进的灵芝孢子粉生物酶软壁技术使得公司能以更低的价格提供更好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若公司在业务研

发及技术创新方面不能保持优势，将对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颇多的亲属关系，监事会可能无法起到对董事、高管权利监督制约的作用。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七）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065,054.05 元，214,706.00 元及 152,790.83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798,790.54 元，161,029.50 元和 114,593.12 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 244,187.32 元、-352,575.41 元及 -194,555.9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49,692.71 元、-546,324.34 元、-373,006.50 元。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显示，公司欠股东王碧光 3,661,006.67 元；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物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显示，生物公司欠股东王碧光 9,803,042.00 元。上述款项共 13,464,048.67 元，占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 88.67%，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0.63%，

对公司的负债规模影响较大。

股东王碧光承诺，不会随时对公司及生物公司追偿上述款项，对公司及生物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56,247.74 元、8,132,013.51 元、10,016,121.34 元，其中原材料的余额分别为 4,103,214.55 元、4,236,605.62 元、5,642,444.42 元，原材料中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公司生产灵芝系列保健品时，需要先采用软壁技术对灵芝孢子粉进行处理，需时较长，所以公司期末原材料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相符。

灵芝孢子粉制成灵芝保健品以后，方便保存，不易变质，且价格稳定，所以灵芝孢子粉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来也通过改变和完善销售模式，改进生产工艺，缩短产品生产时间，达到降低库存的目的。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的营业收入 11,096,565.18 元，净利润 146,190.43 元；2014 年的营业收入 8,617,671.55 元，净利润亏损 419,590.97 元；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 4,044,320.81，净利润亏损 275,411.44 元，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普通菇菌类干货食品和灵芝系列保健品，公司 2014 年出现亏损的原因是灵芝系列保健品收入下降所致。外部原因在于公司灵芝系列保健品所处市场在 2014 年遇冷，主要原因在于人们对于养生的概念有所改变，从单纯依靠保健品开始转向更原始天然食品，从质量和价格方面对保健品的要求有所提高，大部分初加工的保健品均为消费者所抛弃，但由于消费者对于深加工的保健品认识不足，影响了其购买的意愿。故此，公司所生产的深加工灵芝系列保健品在 2014 年的养生观念转型的过程中受到了较大影响。

2、公司 2014 年灵芝系列保健品收入下降的内部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

的养生观念转变过程中，对自身销售模式调整关注度不足。公司自生物酶发酵软壁技术研发成功以来，一直专注于对该技术进行改造升级，与市场上同类产品普遍采用的破壁技术相比，在不破坏灵芝原有营养成分的前提下，使得灵芝营养成分更容易为食用者所吸收。公司的虽使用该项技术生产出林中宝牌灵芝保健品，但消费者大多只知悉其功效甚佳，但未明白其中的技术原理。在 2014 年的市场转变过程中，公司未能积极根据消费者的观念调整自己的营销策略，仍通过原有途径向消费者传递公司产品的相关技术和信息，与大多数深加工的保健品一样，因消费者对深加工保健品认识不足导致产品销量下降。

（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公司主要收入为食用菌餐饮服务收入、食用菌类干货销售收入以及灵芝系列保健品销售收入。从收入的性质看，公司收入可以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与财政补贴收入之比分别为：26.38、39.94、10.37，2013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林中宝食用菌种植示范园基地款”项目在 2013 年或者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是公司早在 2010 年以前就开始实施该项目，所以此次收到的补贴款中，有部分是对以前发生费用的补偿，应把该部分款项归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财政补贴收入依赖较小，收入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得。

公司保健品收入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44.62%、43.59%及 51.31%。公司保健品毛利率在 2015 年 1-4 月较 2013 年、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原因在于公司对原有的技术不断改进，优化原有生产工艺流程，降低了保健品单位生产成本。公司原有“酶发酵”技术,对灵芝孢子粉进行“软壁”处理后,不但内核能被人体吸收,而且占整个孢子 70%的外壳也被吸收，它所含有的药效和营养成分也同时会被人体所吸收。公司在研发成功以来，还一直对该技术进行改造升级，不断提高吸收率，从而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随着该项技术以及配套的其他技术不断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公司的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2、从公司的客户构成的可持续分析，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门店直销，客户群体是散客，客户流动性大，具有充分分散性，公司对某单一客户不具有依赖性。随着公司对自身产品所使用的知识传播力度和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将不断增大，销售区域也会不断增加。

3、从公司的获取现金能力的可持续分析，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9,726.90 元、4,268,632.59 元、1,518,183.67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9,149.34 元、-498,188.87 元、-102,437.46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24,450.52 元、-3,759,104.80 元、-142,274.25 元。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是因为公司偿还前期的关联方借款所致，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是因为公司对设备有持续更新所致，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因为公司利用股东增资款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该款项已在 5 月 4 日赎回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 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绝对值较 2014 年、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是因为股东投入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综合分析公司保期内的现金活动流量，表明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一直处于上升的趋势，对公司对于生产研发的投资也处于不断加大的趋势，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持乐观的态度，并且银行对公司的评价也得到一定提升，公司资本结构逐步优化。公司在获取现金能力方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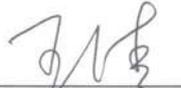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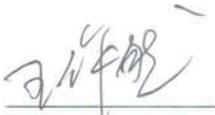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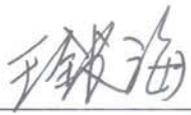
王玉娟
王玉娟


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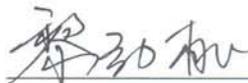

王耀


王作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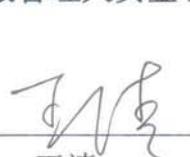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银海

郭秋云
郭秋云


黎劲桃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清


梁师锦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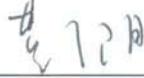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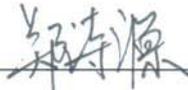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彭阳



罗安琪



郑诗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向振宏



王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振宏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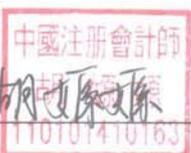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5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嫒嫒


刘连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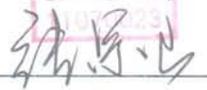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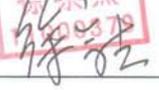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5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宗良



徐宗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协林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